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7H1203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锋龙股份”或“锋龙电气”）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接受锋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TCLG2017H027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7H031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31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TCYJS2017H094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70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各项声明，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7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7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35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41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70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76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77

七、反馈意见第 9 题..... 80

八、反馈意见第 25 题..... 82

九、反馈意见第 27 题..... 84

十、反馈意见第 28 题..... 89

十一、反馈意见第 29 题..... 98

十二、反馈意见第 30 题..... 107

十三、反馈意见第 31 题..... 108

十四、反馈意见第 32 题..... 122

十五、反馈意见第 35 题..... 126

十六、反馈意见第 43 题..... 132

十七、反馈意见第 46 题..... 134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东纬香港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东纬香港并新设锋龙香港的原因等；(4)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性，说明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浙富桐君、哥特投资的基本情况，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浙富桐君与哥特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分散投资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财务凭证、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相应时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缴税凭证，并对相关重要股东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四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一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对价（万美元）	标的股权比例	股权价格
1	2003/6	锋龙有限设立	—	—	—	—	—
2	2006/7	第一次股权转让	董剑刚	诚锋电气	12.71	35.01%	1 美元/每份出资额
			卢国华		4.23	11.65%	

			李中		4.23	11.65%	
			雷德友		4.23	11.65%	
3	2006/9	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	诚锋电气	—	—	1 美元/每份出资额
				应明哲			
4	2010/8	第二次股权转让	应明哲	东纬香港	60.06	30.03%	3.14 美元/每份出资额
5	2013/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诚锋电气	威龙投资	20	10%	3.09 元/每份出资额（参考评估值）
6	2015/6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东纬香港	董剑刚	2	1.41%	4.18 元/每份出资额（参考评估值）
7	2016/1	第二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	诚锋电气	—	—	1 元/每份出资额
				董剑刚			
				威龙投资			
8	2016/4	整体变更	—	—	—	—	净资产 67,232,995.28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4,500 万股
9	2016/5	第三次增资	—	诚锋电气	—	—	1.78 元/每股（参照审计值）
				威龙投资			
				董剑刚			
				厉彩霞			
				卢国华			
				雷德友			
				李中			
10	2016/5	第四次增资	—	浙富桐君	—	—	4.51 元/每股
				哥特投资			

注：每份出资额，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相应指每 1 美元出资额或每 1 元人民币出资额。

1、2003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成立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5 月 21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 06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中方）与应明哲（外方）共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3 万美元。

锋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中方）	12.71	35.01
2	李　中（中方）	4.23	11.65
3	卢国华（中方）	4.23	11.65
4	雷德友（中方）	4.23	11.65
5	应明哲（外方）	10.90	30.03
合　计		36.3	100

2003 年 6 月 24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锋龙有限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实收资本为 36.3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关于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682030065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及外方股东应明哲的访谈、书面确认，其出资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根据验资报告及中方股东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的书面确认，其出资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5 月 25 日，锋龙有限股东董剑刚、卢国华、李中、雷德友等四人将其所持锋龙有限全部 69.97%股权转让给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电气”或“诚锋实业”）。2006 年 5 月 26 日，转让双方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每份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中方）	25.40	69.97
2	应明哲（外方）	10.90	30.03
合计		36.30	100

（2）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

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 号）之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锋龙有限于 2003 年设立之初，由董剑刚、卢国华、李中、雷德友等四位自然人担任中方股东。

2006 年 7 月，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中国境内法人股东诚锋电气收购中方自然人股东的全部股权，中方自然人不再持股。诚锋电气系由董剑刚、卢国华、雷德友、李中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法人实体。根据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每份出资额。

（3）转让价款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诚锋电气的书面确认及对董剑刚的访谈、支付凭证，诚锋电气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实缴，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且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 1:1 平价转让；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方董剑刚、卢国华、李中、雷德友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税务机关要求转让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则依法予以缴纳，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3、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基本情况（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6 年 7 月 7 日，锋龙有限将未分配利润 13,088,797.20 元（折合为 163.70 万美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3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中方）	139.94	69.97
2	应明哲（外方）	60.06	30.03
合计		200	100

（2）本次增资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股东决定追加

投入，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价格为 1 美元/每份出资额，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价格合理。

（3）增资资金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的有关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政策的批复》（虞国税外[2005]46 号），锋龙有限 2004-2005 年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国税发〔2000〕118 号规定免补缴企业所得税情形，因此诚锋电气无需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股东为外籍个人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因此应明哲作为外籍个人无需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二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0 年 8 月 12 日，锋龙有限股东应明哲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30.03%股权（共计 60.0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纬香港。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纳税文件，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5868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中方）	139.94	69.97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6	30.03
合计		200	100

（2）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本所律师对应明哲、董剑刚的访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应明哲将工作重心转移回台湾并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将其在锋龙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3）转让价款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对东纬香港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应明哲的访谈确认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双方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税款补缴手续。

5、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第三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18 日，锋龙有限股东诚锋电气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10%股权（共计 2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威龙投资。根据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虞同整评字（2013）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 10%股权作价 4,976,313.90 元人民币转让给威龙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中方）	119.94	59.97
2	东纬香港（外方）	60.06	30.03
3	威龙投资（中方）	20	10
合计		200	100

（2）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威龙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后续激励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威龙投资受让了上述 10%股权。根据访谈确认及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虞同整评字（2013）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确认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威龙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诚锋电气提供的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诚锋电气已依法申报纳税，但由于 2013 年度整体亏损，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6、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第四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外资转内资）

2015 年 3 月 23 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东纬香港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1.41%（共计 2 万美元的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董剑刚，锋龙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虞同整评字（2014）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 1.41%股权转让价格为 947,816.77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锋龙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	960.5129	84.06
2	董剑刚	16.5544	1.45
3	威龙投资	165.5440	14.49
共计		1,142.6113	100

（2）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对东纬香港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确认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因为外方持股比例仅为 1.41%且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故通过收购外方股权（外方股权退出），将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对董剑刚的访谈确认及款项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董剑刚先生的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款缴纳手续。

7、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1）第二次增资的基本情况（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6 年 1 月 8 日，锋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357.3887 万元，其中，诚锋电气转增 2,822.3204 万元，董剑刚转增 48.6426 万元，威龙投资转增 486.425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	3,782.8333	84.06
2	董剑刚	65.1970	1.45
3	威龙投资	651.9697	14.49
共计		4,500	1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系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转增价格为 1 元/每份出资额。因为所有增资对象均系公司原股东且同比例转增，所以本次增资的定价按照 1 元/每份出资额确定。

（3）增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根据“天健验（2016）547 号”《验资报告》，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董剑刚已缴纳本次增资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诚锋电气、威龙投资无需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8、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锋龙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67,232,995.28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4,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净资产折股（万元）	合计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电气	3,782.8333	3,782.8333	84.06
2	董剑刚	65.1970	65.1970	1.45
3	威龙投资	651.9697	651.9697	14.49
合计		4,500	4,500	100

（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定价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计划后期在境内 A 股上市，因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未按照资产评估值进行调账。

（3）出资资金来源、缴付及纳税情况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锋龙有限经审计的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67,232,995.28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不涉及新增出资的缴纳。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 8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45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剑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整体变更事项需要自然人发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事项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9、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1）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诚锋电气以现金 122.678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8.9207 万股，威龙投资以现金 12.809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1963 万股，董剑刚以现金 1,571.61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82.9290 万股，厉彩霞以现金 320.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80 万股，卢国华以现金 214.16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0.318 万股，雷德友以现金 214.16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0.318 万股，李中以

现金 214.16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0.318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电气	3,851.7540	64.1959
2	威龙投资	659.1660	10.9861
3	董剑刚	948.1260	15.8021
4	厉彩霞	180.0000	3.0000
5	卢国华	120.3180	2.0053
6	雷德友	120.3180	2.0053
7	李中	120.3180	2.0053
合计		6,000	1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财务报表，本次增资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鉴于之前股改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已出具审计报告，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参照股改审计报告确定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为 1.78 元/股。

（3）增资资金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诚锋电气、威龙投资、董剑刚、厉彩霞、卢国华、雷德友、李中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来源均系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1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67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10、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1）第四次增资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0 日，新股东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浙富桐君以现金 1,501.8471 万元按照 4.51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33 万股，哥特投资以现金 1,501.8471 万元按照 4.51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33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锋电气	3,851.754	57.7821
2	威龙投资	659.166	9.8885
3	董剑刚	948.126	14.2233
4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5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6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7	李中	120.3180	1.8050
8	浙富桐君	333.0000	4.9955
9	哥特投资	333.0000	4.9955
合计		6,666	1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基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主要系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净利润为基础，并按投后摊薄 8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 4.51 元/股。

（3）增资资金来源、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浙富桐君及哥特投资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本次增资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1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66 万元，其余 2,337.69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交易文件、转账凭证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或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已实际缴足或支付，且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或声明；核查发行人各法人（合伙人）股东及其向上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阅或检索；并审阅发行人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相关声明／确认，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 6,66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3,851.7540	57.7821
2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3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1660	9.8885
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9955
5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9955
6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7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8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9	李中	120.3180	1.8050
合计		**6,666.0000**	**10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5 名，其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董剑刚	33062219691006****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蒿坝村
2	厉彩霞	33062219690505****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环山路
3	卢国华	33062219680105****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联丰村
4	雷德友	5123011964083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大坝路
5	李中	33062219681119****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南穴村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其中 2 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诚锋电气、威龙投资，另外 2 名为合伙人股东，分别为浙富桐君、哥特投资；各法人股东或合伙人股东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体组织）如下：

（1）诚锋电气

诚锋电气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其股东均系自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1,301	65.05

2	李中	233	11.65
3	卢国华	233	11.65
4	雷德友	233	11.65
合计		2,000	100

（2）威龙投资

威龙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系自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354.166	53.73
2	夏焕强	35	5.31
3	付进林	25	3.79
4	朱剑光	16	2.43
5	李江	15	2.28
6	钟黎达	12	1.82
7	张建龙	12	1.82
8	吴浩祥	12	1.82
9	周国平	10	1.52
10	张宏昌	10	1.52
11	吴国耀	10	1.52
12	宋新军	10	1.52
13	虞亚洲	10	1.52
14	王思远	10	1.52
15	黄军灿	8	1.21
16	董秋炯	8	1.21
17	沈伟星	8	1.21
18	李钧钧	6	0.91
19	童临伟	5	0.76
20	万宁波	5	0.76
21	刘晓俊	5	0.76
22	王新江	5	0.76
23	张斌	5	0.76
24	董方文	4.5	0.68
25	黄科达	4	0.61
26	吕丽	4	0.61
27	娄尧星	3.5	0.53
28	屠海江	3.5	0.53
29	郑梅君	3	0.46
30	张洪奎	3	0.46
31	俞斌辉	3	0.46
32	潘杰	3	0.46
33	姚雅琴	3	0.46

34	丁玲君	3	0.46
35	黄冠军	3	0.46
36	陈周军	3	0.46
37	李涛	2	0.30
38	刘李华	2	0.30
39	唐燕燕	2	0.30
40	卢秀娴	2	0.30
41	刘燕春	2	0.30
42	陈中潮	2	0.30
43	陈献君	2	0.30
44	陈炯	2	0.30
45	任娄杰	2	0.30
46	张旺福	1.5	0.23
合计		659.166	100

（3）浙富桐君

浙富桐君系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9955%的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编号为SE7960），其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23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5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6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7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王荣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通过浙富桐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体组织）如下表：

表一、浙富桐君第一至四层股东

序号	第一层股东（浙富桐君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上市公司，注）**	-	-
		孙毅（20%）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浙富桐君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万元）	姚玮（19%）		
		郦琪（10%）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	-	-	-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176万元）	马飞跃（57.5%）	-	-
		吴跃（37.5%）		
		马锦妙（5%）		
5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800万元）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57.971%）（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袁春伟（15%）	-
			王水良（85%）	-
		浙江隆盛创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4.493%）（注册资本：5000万）	上海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注册资本：11,112万元）（表二）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LP,36%）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LP,36%）
				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18%）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9%）
				上海金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1%）
			上海金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注册资本：200万元）（表三）	上海金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70%）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30%）
		胡力民（7.246%）	-	-
		严国良（7.246%）	-	-
		郑映红（5.073%）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浙富桐君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何军（4.438%）	-	-
		田渊（3.623%）	-	-
6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张伯良（51%）	-	-
		叶如君（49%）	-	-
7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	桐庐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桐庐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100%）	-
8	王荣超	—	—	—

表二、浙富桐君第四至八层股东[上海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逐层股权结构表]：

序号	第四层股东[上海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1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LP,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7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表四**）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76.25%）（注册资本：1000万元）	金良顺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
				金良顺等 24 名自然人（23.75%）	—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1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4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表四**）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76.2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金良顺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
				金良顺等 24 名自然人（23.75%）	—
			施美华（25%）	—	—
			钱敏洁（10%）		
			严爱娥（10%）		
			周丹（10%）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注册资本：30 万元）	杜新英（65%）	—	—
			张雷（35%）		

序号	第四层股东[上海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2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LP,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具体股权结构见表一	—	—	—
3	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注册资本：33,500 万元）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
4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注册资本：30 万元）	杜新英（65%） 张雷（35%）	—	—	—
5	上海金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上海金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70%）（注册资本：100万元）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LP,65%）（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具体股权结构见本表第1行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逐层股权结构	—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35%）（注册资本：30万元）	杜新英（65%） 张雷（35%）	—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30%）（注册资本：30万元）	杜新英（65%） 张雷（35%）	—	—

表三、浙富桐君第四至八层股东[上海金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逐层股权结构表]

序号	第四层股东[上海金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1	上海金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70%）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LP,65%）（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具体股权结构见表二第1行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逐层股权结构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35%）（注册资本：30万元）	杜新英（65%）
			张雷（35%）
2	杭州越鸿投资管理有限	杜新英（65%）	—

	公司（GP,30%）	张雷（35%）	

表四、浙富桐君第四至八层股东（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逐层股权结构表）：

序号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1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76.25%）（注册资本：1000万元）	金良顺（30.53%）
				方朝阳（9.38%）
				孙建江（9.38%）
				高国水（9.38%）
				傅祖康（5.97%）
				邵志明（5.97%）
				金建顺（5.97%）
				孙卫江（5.97%）
				杨建江（5.97%）
				孙国飞（2.13%）
				王妙芳（1.76%）
				孙关富（1.04%）
				吴海祥（0.96%）
				王永法（0.96%）
				金越顺（0.92%）
				陈水福（0.91%）
				马寒萍（0.78%）
				钱卫军（0.78%）
				陈水富（0.55%）
				杜新英（0.49%）
				孙国君（0.10%）
				孙大可（0.10%）
			金良顺（6.8213%）	—

序号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方朝阳（2.0958%）	—
			孙建江（2.0958%）	—
			高国水（2.0958%）	—
			孙卫江（1.3333%）	—
			邵志明（1.3333%）	—
			傅祖康（1.3333%）	—
			金建顺（1.3333%）	—
			杨建江（1.3333%）	—
			鲍永明（1.3333%）	—
			孙国飞（0.4750%）	—
			王妙芳（0.3933%）	—
			孙关富（0.2333%）	—
			吴海祥（0.2154%）	—
			王永法（0.2154%）	—
			金越顺（0.2063%）	—
			陈水福（0.2028%）	—
			马寒萍（0.1736%）	—
			钱卫军（0.1736%）	—
			陈水富（0.1235%）	—
			杜新英（0.1091%）	—
			胡晓明（0.0748%）	—
			孙国君（0.0228%）	—
			孙大可（0.0224%）	—

注：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66，股票简称为“浙富控股”，根据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毅	400,043,484	20.22
2	应保良	55,067,027	2.78
3	朱建星	53,755,124	2.72
4	彭建义	32,305,230	1.6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00	1.34
6	房华	26,222,011	1.33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1.03

8	傅友爱	14,273,612	0.72
9	余永清	13,446,056	0.68
10	鲍建江	11,180,000	0.57
总计		197,871.98	100

（4）哥特投资

哥特投资系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9955%的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K8044），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6.25
2	陈昀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
3	陈培中	有限合伙人	1,200	75
合计			1,600	100

通过哥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追溯至终级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体组织）如下：

序号	哥特投资合伙人名称	第一层股东
1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应保铭（60%）
		应保军（25%）
		刘鹏（15%）
2	陈昀	-
3	陈培中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应保铭、应保军及浙富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66）第二大股东应保良之间系兄弟关系。

3、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了浙富桐君、哥特投资作为法人股东（合伙人股东）向上追溯的股东持股情况，在浙富桐君、哥特投资自身及其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出资构成）中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袁春伟	33012219720803****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滨江路江滨居民组****
2	王水良	33012219580708****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公园山路****
3	胡力民	33012219710802****	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横村村****
4	严国良	33012219601008****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
5	郑映红	33012219610331****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
6	田渊	33012219720228****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公园山路****
7	何军	33012319701109****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新兴路****
8	吴跃	33072419760113****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回春路****

9	马锦妙	33072419751023****	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东锋村洪良****
10	马飞跃	3307241977102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1	叶如君	33012219580713****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
12	张伯良	33012219580203****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
13	郦琪	33062519631130****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99 号****
14	孙毅	33012219670606****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坊****
15	姚玮	33040219820917****	杭州市下城区仙林苑****
16	王荣超	33012219641109****	杭州市下城区健康公寓****
17	陈昀	33068219891007****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 46 号****
18	陈培中	33062219621117****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越秀花园****
19	应保军	33012219700301****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39 号****
20	应保铭	33012219730617****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小岭路****
21	刘鹏	33012219680811****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39 号假日公寓****
22	金良顺	33062119541029****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居委会****
23	方朝阳	3306211967090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明珠苑 21 幢****
24	孙建江	33062119640729****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
25	高国水	33062119550604****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居委会****
26	傅祖康	33062119640519****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居委会****
27	邵志明	33062119651203****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居委会****
28	金建顺	33060219590906****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小区长诏路 5 号****
29	孙卫江	33062119680816****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
30	杨建江	3306211963091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清水嘉苑 13 幢****
31	孙国飞	33062119650106****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上孙居委会****
32	王妙芳	33062119571018****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王家塔村****
33	孙关富	33062119650710****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上孙居委会****
34	吴海祥	33062119630627****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快阁苑霞秋坊 1 幢****
35	王永法	33062119640423****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王家塔村****
36	金越顺	33062119621115****	杭州市江干区 17 号大街****
37	陈水福	33062119620915****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园里湖居委会****
38	马寒萍	33060219650625****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外环城邮电技校宿舍****
39	钱卫军	33010419690726****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西路 373 号****
40	陈水富	33062119561229****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园里湖居委会****
41	杜新英	33060219671231****	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
42	孙国君	33062119760416****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
43	孙大可	4109011963092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建南路 35 号****
44	鲍永明	33060219630407****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井巷****
45	胡晓明	3306021963091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南路 52 弄****
46	张雷	31011019781111****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90 弄****

47	施美华	3306211958072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燕甸园小区 3 幢****
48	钱敏洁	33032519650615****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 号****
49	严爱娥	310110197004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100 弄 4 号****
50	周丹	350204196901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 56 弄 6 号****

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与浙富桐君等签署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各方对上市前的股份转让、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出售、清算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与哥特投资等签署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各方对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与浙富桐君、哥特投资分别签署《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上述约定，上述约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6、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东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表，自然人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补充说明东纬香港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东纬香港并新设锋龙香港的原因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财务负责人，了解了东纬香港注销及新设香港锋龙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东纬香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纬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东纬有限公司 (Eastern Target Limited) 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成立，公司注册证书于同日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公司编号 1168614，为一所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纬香港的章程，东纬香港于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 元，分为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东纬香港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改如下：

日期	事件	股东	持有股份
2007-09-19	东纬香港成立	Cartech Limited	1
2007-11-19	东纬香港增发9,999股	Cartech Limited	1
		董剑刚	8,999
		厉彩霞	1,000
2007-12-07	Cartech Limited 转让1股予董剑刚	董剑刚	9,000
		厉彩霞	1,000

香港公司注册处根据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51 条 ，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于公告刊登的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撤销东纬香港的注册；东纬香港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合法解散。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本所律师

认为，东纬香港的成立、存续及解散均合法。

2、东纬香港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2,038,598.92	11,620,320.97	9,580,740.26
净资产	-163,093.49	-185,794.01	-433,677.87
净利润	4,328,906.78	-22,700.52	-246,599.86

3、注销东纬香港并新设锋龙香港的原因

（1）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锋龙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东纬香港曾系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详细披露了东纬香港受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退出的详细情况，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发行人股权变更事项	持股情况
1	2010 年 8 月	应明哲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30.03%股权转让给东纬香港	持股比例为 30.03%
2	2015 年 3 月	锋龙有限减资，东纬香港减少其所持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 58.06 万美元	持股比例为 1.41%
3	2015 年 6 月	东纬香港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1.41%的股权转让给董剑刚，锋龙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无
序号	**时间**	**涉及昊龙电气股权变更事项**	**持股情况**
1	2008 年 3 月	杜旭四将其所持昊龙电气 60%的股权转让给东纬香港	持股比例为 60%
2	2013 年 11 月	东纬香港将其所持昊龙电气 22.0253%的股权转让给锋龙有限，将其所持昊龙电气 37.9747%的股权转让给锋龙香港	无
序号	**时间**	**涉及爱可爱电气股权变更事项**	**持股情况**
1	2010 年 5 月	东纬香港出资设立爱可爱电气，持有爱可爱电气 37.9747%的股权	持股比例为 37.9747%
2	2013 年 12 月	爱可爱电气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东纬香港仍持有爱可爱电气 37.9747%的股权	持股比例为 37.9747%
3	2013 年 12 月	东纬香港将其所持爱可爱电气 37.9747%的	无

		股权转让给锋龙香港	

（3）根据本所律师对东纬香港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鉴于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同时为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同时也为了保持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及持股架构，所以注销了东纬香港并新设立锋龙香港。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性，说明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夏焕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减资及后增资事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5 年减资的过程及基本情况

（1）2014 年 12 月 25 日，锋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东纬香港减资 58.06 万美元，其出资额由原来的 60.06 万美元减至 2 万美元，相应锋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减至 141.94 万美元。

（2）2015 年 1 月 5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虞商务资（2015）5 号”《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锋龙有限上述减资事项。

（3）2015 年 1 月 13 日，锋龙有限就本次减资行为在《国际商报社》进行了减资公告。

（4）2015 年 3 月 9 日，锋龙有限股东诚锋电气、东纬香港、威龙投资分别出具了《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证明》，承诺对锋龙有限减资之前发生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2016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锋龙有限已减少东纬香港的实收资本共计 58.06 万美元。

（6）2015 年 3 月 10 日，锋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对于本次减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锋龙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小于 25%）。

本次减资完成后，锋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94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电气（中方）	119.94	84.5
2	东纬香港（外方）	2.00	1.41
3	威龙投资（中方）	20.00	14.09
总计		141.94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减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减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5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同时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东纬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拟逐步退出，所以采用减资的方式将东纬香港持有的大部分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剩余 1.41%股权由董剑刚收购，本次减资具有合理的原因。

3、发行人 2015 年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16 年 1 月，公司原股东用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本次增资具有合理的原因。

4、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确认，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浙富桐君、哥特投资的基本情况，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浙富桐君与哥特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分散投资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富桐君、哥特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直接、间接自然人及法人股东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就浙富桐君、哥特投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浙富桐君及其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浙富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		
注册资金	2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荣超	2500	12.5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00	12.5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	2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	23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00	12.5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2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浙富桐君的普通合伙人——浙富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玮，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2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浙富资本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孙毅	2,000	20
3	姚玮	1,900	19
4	郦琪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1085，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7960。

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孙毅。综上，浙富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毅。

（3）浙富桐君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关于浙富桐君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第 1 题的第（2）问题答复中详细说明。

2、哥特投资及其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哥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30206MA2810HE6J</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保军）</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1600 万</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4">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17 室</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td></tr>
<tr><td rowspan="4">出资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陈昀</td><td>300</td><td>300</td><td>18.75</td></tr>
<tr><td>陈培中</td><td>1200</td><td>1200</td><td>75</td></tr>
<tr><td>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00</td><td>100</td><td>6.25</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4">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td></tr>
</table>

其中，陈培中系董剑刚之表叔，陈昀系陈培中之子。

（2）哥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英伯力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应保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301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英伯力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应保军	250	25
2	应保铭	600	60
3	刘鹏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其中，应保军、应保铭与浙富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应保良系兄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279，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8044。

根据英伯力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英伯力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保军。综上所述，哥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应保军。

（3）哥特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关于哥特投资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第 1 题”的第（2）问题答复中详细披露。

3、浙富桐君与哥特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分散投资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富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哥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应保军。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应保良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浙富控股 4235.86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7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为浙富控股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78%。根据孙毅、应保军的书面确认，孙毅与应保军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及其他协议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浙富桐君、哥特投资作为锋龙股份股东单独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双方不存在分散投资以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2）补充说明近五年从业经历，报告期内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申报后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外部自然人股东请说明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调查表以及威龙投资的员工股权管理办法、股权认购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离职员工并审阅了其书面确认文件；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任职、近五年从业经历以及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员工股权管理办法，为确保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发行人设立了威龙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销售、生产等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员工的工作职位、工作年限以及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2016 年 5 月，夏焕强等 47 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与董剑刚共同签署《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办法》”）并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威龙投资的股东。上述 48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上述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请参见“（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近五年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昊龙电气员工蒋敏华、郑学兵因个人原因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先后离职，威龙投资的股东人数从 48 名变更为46 名，上述46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自然人股东。

威龙投资上述 46 名员工股东的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董剑刚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夏焕强	2012/1-2016/4 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监事； 2016/4-2016/11 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11 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付进林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朱剑光	2012/1-2017/2 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5	李江	2012/1-2017/2 任发行人改善部经理；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改善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6	钟黎达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
7	张建龙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设备管理部经理。
8	吴浩祥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品控部经理。
9	周国平	2012/1-2014/2 任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2014/2-2017/2 任昊龙电气物控部经理； 2017/2 至今任昊龙电气制造部主管。
10	张宏昌	2012/1-2016/12 任昊龙电气品控部经理； 2017/1 至今任昊龙电气品控部副经理。
11	吴国耀	2012/1-2015/2 任浙江绍兴上虞区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3 至今任昊龙电气副总经理。
12	宋新军	2012/1 至今任杜商毅诚副总经理。
13	虞亚洲	2012/1-2013/2 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2013/3-2015/12 任发行人点火器车间主任； 2016/1 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4	王思远	2012/1-2016/4 在校大学生； 2016/4-2016//11 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016/11 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	黄军灿	2012/1-2017/2 任杜商毅诚副总经理兼品控部经理； 2017/2 至今任昊龙电气品控部经理。
16	董秋炯	2012/1 至今任昊龙电气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17	沈伟星	2012/1 至今任杜商毅诚制造部经理。
18	李钧钧	2012/1-2015/1 任发行人工程师； 2015/2-2016/1 任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经理助理； 2016/2-2017/2 任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经理。
19	童临伟	2012/1-2016/4 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职员； 2016/4 至今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主管。
20	万宁波	2012/1-2015/12 任上宇机电品控部副经理； 2016/1-2016/12 任昊龙电气销售部副经理； 2017/2 至今任昊龙电气物控部经理兼制造部副经理。
21	刘晓俊	2012/1-2013/8 任东莞富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2013/9 至今任昊龙电气加工二部车间主任。
22	王新江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飞轮车间副主任。

23	张斌	2012/1-2017/1 任发行人工程师；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4	董方文	2012/1-2017/1 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017/2 至今任昊龙电气销售部经理。
25	黄科达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6	吕丽	2012/1-2017/2 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一部经理。
27	娄尧星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8	屠海江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9	郑梅君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部主管。
30	张洪奎	2012/1-2012/8 任广东东莞耀晟机电有限公司压铸车间主任； 2012/9 至今任发行人飞轮车间主任。
31	俞斌辉	2012/1-2014/5 任上宇机电车间主管； 2014/5 至今任昊龙电气加工二部车间副主任。
32	潘杰	2012/1-2012/4 任杜商毅诚工程技术部职员； 2012/5-2017/1 任发行人品控部职员；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品控部副经理。
33	姚雅琴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品控部经理助理。
34	丁玲君	2012/1-2012/10 任浙江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 2012/10-2013/1 自由职业； 2013/2 至今任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35	黄冠军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
36	陈周军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
37	李涛	2012/1-2017/2 任发行人工程技术部职员；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二部副经理。
38	刘李华	2012/1 至今任昊龙电气压铸车间主任。
39	唐燕燕	2012/1-2017/2 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 2017/2 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40	卢秀娴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仓库主管。
41	刘燕春	2012/1-2014/1 任昊龙电气压铸车间职员； 2014/2-2017/2 任昊龙电气压铸车间主管； 2017/2 至今任昊龙电气压铸车间副主任。
42	陈中潮	2012/1 至今任发行人车队长。
43	陈献君	2012/1-2013/2 任宁波鑫林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职员； 2013/2 至今任发行人模具设计主管。
44	陈炯	2012/4 至今任发行人设备管理员。
45	任娄杰	2012/1-2017/1 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017/1 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46	张旺福	2012/1-2013/6 在校学生； -2013/6-2015/12 任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2016/1 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

注：王思远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姐姐的儿子，卢秀娴系董事卢国华的妹妹。

（三）报告期及申报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威龙投资设立

威龙投资系由实际控制人董剑刚 2013 年 12 月 5 日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13）第 3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威龙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威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威龙投资的股权变动

（1）2016 年 5 月，员工股东入股

2016 年 5 月 9 日，威龙投资股东董剑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夏焕强、付进林等 48 位员工股东对威龙投资增资 359.16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威龙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6,591,66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347.53	52.72
2	夏焕强	35	5.31
3	付进林	25	3.79
4	朱剑光	16	2.43
5	李江	15	2.28
6	钟黎达	12	1.82
7	张建龙	12	1.82
8	吴浩祥	12	1.82
9	周国平	10	1.52
10	张宏昌	10	1.52
11	吴国耀	10	1.52

12	宋新军	10	1.52
13	虞亚洲	10	1.52
14	王思远	10	1.52
15	黄军灿	8	1.21
16	董秋炯	8	1.21
17	沈伟星	8	1.21
18	李钧钧	6	0.90
19	童临伟	5	0.76
20	万宁波	5	0.76
21	刘晓俊	5	0.76
22	王新江	5	0.76
23	张斌	5	0.76
24	董方文	4.5	0.68
25	黄科达	4	0.61
26	吕丽	4	0.61
27	郑学兵	3.636	0.54
28	娄尧星	3.5	0.53
29	屠海江	3.5	0.53
30	郑梅君	3	0.46
31	张洪奎	3	0.46
32	俞斌辉	3	0.46
33	潘杰	3	0.46
34	姚雅琴	3	0.46
35	丁玲君	3	0.46
36	黄冠军	3	0.46
37	陈周军	3	0.46
38	蒋敏华	3	0.46
39	李涛	2	0.30
40	刘李华	2	0.30
41	唐燕燕	2	0.30
42	卢秀娴	2	0.30
43	刘燕春	2	0.30
44	陈中潮	2	0.30
45	陈献君	2	0.30
46	陈炯	2	0.30
47	任娄杰	2	0.30
48	张旺福	1.5	0.23
合计		659.166	100

（2）2017 年 6 月-7 月，两名员工股东离职退股

2017 年 6 月 2 日，威龙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敏华将其持有的 0.46%股权（共计 3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5,363.12 元转让给董剑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威龙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学兵将其持有的 0.54%股权（共计 3.63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8,429.90 元转让给董剑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变动，威龙投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以及员工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若员工股东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员工股东应将其持有的威龙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员工的原始投资金额+原始投资金额*6%*自登记为威龙投资股东之日起的天数/365 计算。

4、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2016 年 5 月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为 3.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系参照股改时坤元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折算后相应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龙投资现有全体股东及已离职员工郑学兵、蒋敏华的书面确认，威龙投资全体股东均依法持有威龙投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持有威龙投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龙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自然人股东，威龙投资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威龙投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关联公司前三年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时，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注销或转让后，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公司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关联公司前三年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减资）的关联方共 9 家，其中注销关联方 8 家，分别为爱可爱电气、上宇机电、承龙电子、毅诚电机、群佳贸易、东纬香港、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转让（减资）关联方 1 家，为爱力塑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注销关联方或转让（减资）的关联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东纬香港存续及一般经营状况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财务负责人夏焕强，就注销或转让的关联公司前三年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减资）的关联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关联公司	注销/转让事项	关联关系
1	爱可爱电气	2013 年 12 月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并于 2014 年 3 月注销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持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2	上宇机电	2014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投资之企业——群佳贸易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
3	承龙电子	2015 年 6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50%的企业

4	毅诚电机	2016 年 10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厉彩霞、发行人董事李中、发行人董事卢国华之配偶陈芳娟、发行人董事雷德友投资的企业
5	爱力塑胶	2014 年 2 月，厉彩霞将所持股权减资退出并随后辞去监事职务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群佳贸易	2014 年 2 月解散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49.90%股权的企业
7	东纬香港	2016 年 3 月清算注销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9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厉彩霞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2017 年 6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的姐夫任金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	2017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爱可爱电气

（1）爱可爱电气的基本情况

爱可爱电气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成立，2013 年 12 月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销。爱可爱电气注销前企业注册号为 330600400017555，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 5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点火器、飞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爱可爱电气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3,597,467.40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2,202,532.60	37.9747
合计		5,800,000.00	100

（2）爱可爱电气注销前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爱可爱电气注销前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21,478,761.60	109,029,295.18	96,545,113.86

净资产	106,485,518.38	106,485,518.38	45,012,899.61
净利润	-	-	-96,618.77

（3）爱可爱电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夏焕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可爱电气于 2013 年 12 月被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并于 2014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爱可爱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4）爱可爱电气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核查爱可爱电气会计报表，爱可爱电气于 2013 年 12 月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并于 2014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爱可爱电气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2、上宇机电

（1）上宇机电的基本情况

上宇机电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投资之企业——群佳贸易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清算注销；注销前企业注册号为 330600400017872 号，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梁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小型汽油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装、夹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上宇机电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群佳贸易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2）上宇机电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上宇机电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的加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5,398,268.50	13,291,501.11	16,184,353.65

净资产	4,273,799.38	3,129,878.25	866,454.65
净利润	-3,599,895.41	-1,143,921.13	-2,303,823.61

（3）上宇机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因经营需要向上宇机电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宇机电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3.59	3.59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66.07
		计提利息	-	-	3.59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166.07
		支付利息	3.59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3.59	3.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已归还该笔款项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上宇机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核查上宇机电财务报表，因上宇机电长期亏损且为了消除发行人同业竞争，上宇机电于 2013 年 12 月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昊龙电气并于 2014 年 12 月清算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宇机电与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市海曙沃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上虞市心乐家具有限公司、上虞市安富纸箱厂、常州市卓力工具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凯宇纸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支付 2013 年度采购货款，采购付款金额合计为 39,579.76 元；与发行人客户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收到 2013 年度销售货款，销售收款金额为 436,32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金额较小，由于上宇机电长期亏损且为了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宇机电已于 2013 年

12 月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昊龙电气，并于 2014 年 12 月清算注销，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宇机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3、承龙电子

（1）承龙电子的基本情况

承龙电子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50%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在 2013 年 12 月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后，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清算注销。承龙电子注销前企业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16，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梁湖镇禄泽村，法定代表人为厉彩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承龙电子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50	50
2	余游	50	50
合计		100	100

（2）承龙电子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承龙电子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715,914.26	2,976,556.89	1,139,499.37
净资产	1,131,149.23	1,137,766.17	1,139,499.37
净利润	37,123.37	7,961.50	-1,804.26

（3）承龙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3 年 12 月承龙电子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报告期内承龙电子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4）承龙电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承龙电子与发行人供应商（扬州市九创电子有限公司、嘉善林志电路板有限公司、杭州创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帕泰纳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阻器有限公司、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上虞市德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友邦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东海旭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上虞市松标模配五金有限公司、上海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德曼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广和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支付 2013 年度采购货款，合计为 1,114,186.41 元。上述资金往来金额总体较小，为了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承龙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昊龙电气，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清算注销，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承龙电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4、毅诚电机

（1）毅诚电机的基本情况

毅诚电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发行人董事李中、发行人董事卢国华之配偶陈芳娟、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雷德友共同投资的企业。毅诚电机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清算注销。毅诚电机清算注销前企业注册号为 330682000027224，公司住所为上虞市梁湖镇禄泽村，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注册资本为 340 万元，经营范围：“电机、电器、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毅诚电机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彩霞	217.6	64
2	李中	40.8	12
3	陈芳娟	40.8	12

4	雷德友	40.8	12
合计		340	100

（2）毅诚电机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毅诚电机注销前三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2,105,772.21	4,686,097.90	4,676,031.54
净资产	5,222,870.43	4,686,766.11	4,676,699.75
净利润	3,444,569.94	-536,104.32	-10,066.36

（3）毅诚电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毅诚电机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形，具体为：2014 年 1 月，毅诚电机与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结算以前年度借款利息 236.39 万元；2014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杜商毅诚归还毅诚电机 2013 年底 500 万元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 3.78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毅诚电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毅诚电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核查毅诚电机会计报表，毅诚电机于2005年10月逐渐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毅诚电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5、爱力塑胶

（1）爱力塑胶的基本情况

爱力塑胶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63902272R，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前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田军义，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塑料制品、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2005 年 8 月 2 日，厉彩霞通过受让方伯生 40%股权成为爱力塑胶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2014 年 2 月，厉彩霞通过减资方式将其持有的 40%股权退出，

自 2015 年 3 月起爱力塑胶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 年 3 月，厉彩霞辞去了监事职务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减资后，爱力塑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军义	16	53.33
2	潘小洪	14	46.67
合计		30	100

（2）厉彩霞退出前三年爱力塑胶主要财务数据

厉彩霞减资退出爱力塑胶前三年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5,920,898.92	5,647,513.82	5,917,950.44
净资产	461,330.22	467,971.69	480,903.81
净利润	-6,257.68	-34,853.98	12,932.12

（3）爱力塑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爱力塑胶采购塑料件，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64.01 万元和 94.1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5.25%和 0.80%。爱力塑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爱力塑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爱力塑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付款金额（万元）			
上虞市安富纸箱厂（现绍兴上虞安富纸箱厂）	采购纸箱	1.89	3.28	3.42	4.34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	采购冲压件	-	7.77	69.63	79.94

限公司					
合计		1.89	11.05	73.05	**84.28**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款金额（万元）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塑料件	-	-	23.6	-

注：因部分塑料件产品需要提前镶嵌铁芯，爱力塑胶向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冲压件（铁芯）。

虽然爱力塑胶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但是鉴于采购付款金额和销售收款金额不大，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通过股权减资方式退出爱力塑胶，爱力塑胶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爱力塑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6、群佳贸易

（1）群佳贸易的基本情况

群佳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有其 49.90%股权。群佳贸易曾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宇机电，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清算注销。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群佳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已于 2014 年 2 月根据萨摩亚法律解散、终止经营，公司的解散及注销合法有效。

群佳贸易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陈雪红	37,575	2.505%
2	李昌吉	488,475	32.565%
3	应明哲	225,450	15.030%
4	董剑刚	748,500	49.900%
合计		1,500,000	100

（2）群佳贸易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群佳贸易的商业活动主要是持有中国境内公司上宇机电 100%股权，其注销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500,064.00	1,500,064.00	1,500,064.00
净资产	1,500,064.00	1,500,064.00	1,500,064.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3）群佳贸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群佳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4）群佳贸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以及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群佳贸易的商业活动主要是持有中国境内公司上宇机电 100%股权，报告期内，群佳贸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7、东纬香港

（1）东纬香港的基本情况

东纬香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持股 9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厉彩霞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清算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东纬香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编号 1168614，已发行股本为 1 万股（总出资额为 1 万港币），营业性质为投资与贸易；其设立符合香港当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2016 年 3 月 11 日，东纬香港合法解散，债权债务已清理，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东纬香港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9,000.00	90.00%
2	厉彩霞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东纬香港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纬香港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贸易与投资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2,038,598.92	11,620,320.97	9,580,740.26
净资产	-163,093.49	-185,794.01	-433,677.87
净利润	4,328,906.78	-22,700.52	-246,599.86

注：东纬香港 2013 年净利润主要系股权转让和投资分红所得的投资收益。

（3）东纬香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夏焕强的访谈，发行人因支付 2013 年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以及发行人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暂时短缺，向东纬香港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纬香港	期初余额	本金	$500.00	$400.00	$400.00
			2,797.00	2,797.00	-
		利息	220.53	77.21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100.00	-
			-	-	2,797.00
		计提利息	66.60	143.32	77.21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500.00	-	-
			2,797.00	-	-
		支付利息	287.13	-	-
	期末余额	本金	-	$500.00	$400.00
			-	2,797.00	2,797.00
		利息	-	220.53	77.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锋龙香港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东纬香港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夏焕强的访谈以及东纬香港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与发行人子公司锋

龙香港的资金拆借情况外，报告期内，东纬香港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8、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1）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基本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以下简称“园通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姐夫任金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清算注销。园通厂清算注销前注册号为 330682614103101，经营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丽樟村，经营范围：“五金机械加工，电机配件制造”。

（2）园通厂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园通厂注销前三年主要从事压铸件表面毛刺清理加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0,788.46	19,902.53	18,870.59
净资产	3,288.46	18,870.53	18,870.59
净利润	3,288.46	15,582.07	0.06

（3）园通厂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园通厂清理部分压铸件产品的表面毛刺，2014 年和 2015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 万元和 21.4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22%和 3.72%。

报告期内，园通厂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园通厂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核查园通厂的财务报表，除发行人委托园通厂进行去毛刺加工业务

外，报告期内园通厂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9、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

（1）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担任负责人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注册号为 890521632，住所为广州市广州大道南路 933 号，负责人为董剑刚，经营范围为：电机、发电机及机组，电机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卧龙广州分公司注销前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卧龙广州分公司于2001年9月29日因未参加2000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在注销前三年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SWZM0178《税务事项说明》及编号为穗地税海证字（2017）8-222-67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卧龙广州分公司不存在税务登记信息，没有办理纳税登记，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3）卧龙广州分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卧龙广州分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4）卧龙广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卧龙广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宇机电、东纬香港、毅诚电机、园通厂和爱力塑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上宇机电、承龙电子和爱力塑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上述关联方已注销或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存在替

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注销关联方及减资退出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叠，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时，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注销或转让后，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减资）的关联方共 9 家，其中注销关联方 8 家，分别为爱可爱电气、上宇机电、承龙电子、毅诚电机、群佳贸易、东纬香港、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转让（减资）关联方 1 家，为爱力塑胶。

1、爱可爱电气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爱可爱电气的《吸收合并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爱可爱电气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全部由昊龙电气承继，并入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1,240,506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759,494	37.9747
合计		2,000,000	100

本次吸收合并前，爱可爱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3,597,467.40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2,202,532.60	37.9747

合计	5,800,000	100

爱可爱电气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全部并入昊龙电气，全部由昊龙电气承接，承接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爱可爱电气的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资金来源事项。爱可爱电气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主要涉及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种，但均无需缴纳／免征，主要理由如下：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因此，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B、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因此，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无需缴纳营业税。

C、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D、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因此，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E、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

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无需缴纳契税。

2014 年 3 月 4 日，爱可爱电气获得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崧厦税务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虞地税崧销通[2014]2 号）及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服务通[2014]20085 号），准予税务注销。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次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昊龙电气实际承接爱可爱电气原来的资产和业务，同时昊龙电气系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期内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2、上宇机电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上宇机电的资产出售协议、清算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宇机电注销前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加工业务。因经营长期亏损及为进一步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宇机电于 2013 年 12 月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并逐渐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清算注销。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宇机电与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签署《购销合同》，将其拥有的平面磨床等生产经营设备等出售给昊龙电气，销售总价为 9,308,824.32 元。

根据清算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等资料，上宇机电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清算结束后，将剩余财产（货币资金）765,283.21 元分配给股东。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钟黎达的访谈，上宇机电于 2013 年 12 月终止经营后，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主要员工与上宇机电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昊龙电气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他员工离职后自谋职业。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宇机电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上宇机电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承接并用于生产经营。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上宇机电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收款凭证，上宇机电已收到昊龙电气支付的转让价款。根据昊龙电气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缴纳增值税及印花税。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宇机电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收款凭证，上宇机电的资产承接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昊龙电气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承龙电子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承龙电子的资产出售协议、清算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龙电子注销前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龙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决定将其经营性资产出售并停止业务经营。2013 年 12 月 20 日，承龙电子与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签署《购销合同》，将其拥有的电路板等生产经营设备等出售给昊龙电气，销售总价为 907,395.66 元。

根据清算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等资料，承龙电子于 2015 年 6 月清算结束后，将剩余财产（货币资金）分配给股东。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钟黎达的访谈，承龙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终止经营后，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主要员工与承龙电子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昊龙电气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他员工离职后自谋职业。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根据承龙电子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收款凭证，承龙电子的资产承接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昊龙电气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承龙电子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收款凭证，承龙电子已收到昊龙电气支付的转让价款。根据昊龙电气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缴纳增值税及印花税。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承龙电子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收款凭证，承龙电子的资产承接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昊龙电气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毅诚电机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毅诚电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出售协议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夏焕强的访谈，2013 年 11 月 20 日，杜商毅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毅诚电机将所持杜商毅诚全部 50%的股权参考评估报告作价 2,537,444.29 元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杜罗杰（美国）将所持杜商毅诚 20%的股权参考评估报告作价 1,014,977.72 元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杜罗杰（美国）将所持杜商毅诚 30%的股权参考评估报告作价 1,522,466.58 元转让给锋龙香港。上述股权转让后，毅诚电机不再持有杜商毅诚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诚电机于 2005 年 10 月逐渐停止业务经营，在 2013 年 11 月将所持杜商毅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进一步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毅诚电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清算注销。

根据清算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等资料，毅诚电机于 2016 年 10 月清算结束后，将剩余财产（货币资金）分配给股东。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钟黎达的访谈，毅诚电机由于在 2005 年 10 月已停止业务经营，所以在 2013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及其后续清算注销不涉及员工安置。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根据毅诚电机对外出售杜商毅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毅诚电机所对外出售的杜商毅诚 50%股权由发行人承接。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毅诚电机对外出售杜商毅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毅诚电机已收到股权受让方锋龙电气支付的转让价款。根据锋龙电气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缴纳印花税。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毅诚电机对外出售杜商毅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杜商毅诚的股权承接方系发行人自身。

5、爱力塑胶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爱力塑胶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及爱力塑胶股东田军义、潘小洪的书面确认，2014 年 2 月，厉彩霞通过减资方式将其持有的 40%股权退出。本次减资系厉彩霞单方退出股权投资，不涉及爱力塑胶自身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2014 年 2 月，厉彩霞通过减资方式将其持有的爱力塑胶 40%股权退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承接其退出股权事宜。厉彩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厉彩霞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减资凭证，厉彩霞已收到全部减资款项。爱力塑胶股东田军义、潘小洪的书面确认，向厉彩霞支付的减资资金系公司合法自有资金，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厉彩霞出具的书面声明，故本次减资不涉及增值部分，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爱力塑胶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厉彩霞持有的爱力塑胶股

权系通过减资方式单方退出，不涉及资产、股权承接方。

6、群佳贸易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上宇机电的工商登记等文件，群佳贸易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主要商业活动是持有中国境内公司上宇机电 100%股权。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对群佳贸易股东应明哲的访谈及陈雪红的书面确认，群佳贸易子公司上宇机电于 2013 年 12 月逐渐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14 年清算注销；清算结束后，将剩余财产（货币资金）分配给股东。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群佳贸易于 2014 年 2 月解散并从国际公司登记上注销，公司的解散合法有效。

根据对群佳贸易股东董剑刚的访谈及股东陈雪红的书面确认，群佳贸易系一家持股公司，未雇佣员工，群佳贸易解散注销后资产已分配给股东，不涉及人员安置。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对群佳贸易股东董剑刚的访谈，群佳贸易清算注销后，公司资产已归投资人所有。群佳贸易注销前的股东之一董剑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对董剑刚的访谈，群佳贸易及其子公司上宇机电均已解散注销，公司剩余资产已归投资人所有，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解散注销合法、有效。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对董剑刚的访谈，群佳贸易已解散注销，公司剩余资产已归投资人所有，不涉及资产或股权的承接。

7、东纬香港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东纬香港的主要

从事贸易与投资业务。东纬香港曾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的股权，后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通过减资及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将持有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对外投资公司	入股及股权变动		退股	
	时间	事项	时间	事项
发行人	2010/8	受让应明哲 30.03%股权	2015/6	东纬香港将其所持 1.41%的股权转让给董剑刚
	2015/3	东纬香港减少实收资本共计 58.06 万美元		
昊龙电气	2008/3	东纬香港受让杜旭四所持 60%股权	2013/11	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 22.0253%股权转让给锋龙有限，将其持有的 37.9747%的股权转让给锋龙香港
爱可爱电气	2010/5	东纬香港持有爱可爱电气 37.9747%的股权	2013/12	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 37.9747%股权转让给锋龙香港
	2013/12	东纬香港减资，减资后持股 37.9747%		

上述股权转让后，东纬香港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16 年 3 月清算注销。东纬香港未拥有固定资产，也未雇佣员工，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货币资金）已归股东所有，不涉及人员安置。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东纬香港所持发行人的股权通过减资及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其中减资系东纬香港作为股东单方减资退出，不涉及资产、股权承接方，东纬香港将所持 1.41%转让给董剑刚，董剑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东纬香港将所持有的昊龙电气及爱可爱电气股权转让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股权承接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锋龙香港。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根据东纬香港对外出售发行人、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资料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依法纳税。对于东纬

香港通过减资方式退出的股权，发行人已支付减资款项。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东纬香港将持有发行人的1.41%股权转让给董剑刚，董剑刚系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董剑刚的访谈，董剑刚除投资发行人持有股权外，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东纬香港将持有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锋龙香港，发行人及锋龙香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基于业务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8、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1）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园通厂负责人任金根的说明，园通厂系一般个体工商户，企业清算注销后，去毛刺的相关工具归个人所有，员工自行解散，另谋职业。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园通厂注销后资产归个体工商户个人所有，任金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的姐夫。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园通厂清算注销后，资产归个体工商户个人所有，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资金来源。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园通厂清算注销后资产归个体工商户个人所有，不涉及资产、股权承接。

9、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

（1）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书面说明及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卧龙广州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进行税务登记，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

置和员工安置。

（2）资产、股权承接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书面说明及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卧龙广州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进行税务登记，注销时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承接。

（3）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

卧龙广州分公司属于分支结构，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清算注销时，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资金来源，因未进行税务登记，不涉及纳税情况。

（4）资产、股权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卧龙广州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进行税务登记，注销时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承接。根据卧龙集团出具的说明函，“本集团与锋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等导致的关联关系。因本集团为电机行业龙头，产品类型丰富，拥有质量、地缘、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锋龙股份子公司杜商毅诚曾在 2006-2011 年期间曾向浙江卧龙电工设备有限公司等卧龙集团下属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依约支付了价款，目前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本集团与锋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了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两者同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2%和 1%。除前述情况外，本集团与锋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公司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减资）的关联方共 9 家，其中注销关联方 8 家，分别为爱可爱电气、上宇机电、承龙电子、毅诚电机、群佳贸易、东纬香港、绍兴市上

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转让（减资）关联方 1 家，为爱力塑胶。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关联企业股东的书面确认或说明，就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法律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爱可爱电气

（1）清算注销法律程序

A、2013 年 10 月 15 日，爱可爱电气董事会决议同意昊龙电气吸收合爱可爱电气，爱可爱电气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全部由昊龙电气承继，并入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B、2013 年 10 月 18 日，爱可爱电气、昊龙电气在《浙江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C、2013 年 12 月 18 日，昊龙电气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同日，昊龙电气与爱可爱电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且双方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即双方的债务由昊龙电气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即发行人、锋龙香港承担担保清偿责任。

D、2013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了“虞商务资(2013)194 号”《关于同意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爱可爱电气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后注销。

E、2014 年 2 月 20 日，爱可爱电气取得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出具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办结。

F、2014 年 3 月 4 日，爱可爱电气取得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崧厦税务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虞地税崧销通[2014]2 号）及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服务通[2014]20085 号），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G、2014 年 3 月 7 日，爱可爱电气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

H、2014 年 3 月 25 日，爱可爱电气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经核查，爱可爱电气注销取得了商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爱可爱电气原股东锋龙有限和锋龙香港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书面确认，爱可爱电气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1 年 6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对爱可爱电气作出了“绍外管罚[20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爱可爱电气涉嫌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处以 120 万元罚款。根据《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及汇款凭证，爱可爱电气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对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除上述外汇处罚外，爱可爱电气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上宇机电

（1）清算注销法律程序

A、2014 年 10 月 18 日，上宇机电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B、2014 年 10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虞商务资（2014）133 号”《关于同意注销企业的批复》，同意上宇机电解散。

C、2014 年 11 月 4 日，上宇机电在《国际商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

D、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宇机电取得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出具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确认上宇机电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

E、2014 年 9 月 4 日，上宇机电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服务通[2014]120170 号）；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宇机电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虞地税直一分局注通[2014]378 号），上宇机电税务注销。

F、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宇机电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

G、2014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审议确认《浙江上宇机电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H、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宇机电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宇机电注销取得了商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宇机电原股东的书面确认，上宇机电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原股东董剑刚的书面确认，上宇机电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承龙电子

（1）注销法律程序

A、2015 年 1 月 29 日，承龙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B、2015 年 2 月 6 日，承龙电子于《青年时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

C、2015 年 2 月 12 日，承龙电子取得绍兴市区上虞区地方税局直属一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虞地税直一分局注通[2015]75 号），准予注销。

D、2015 年 6 月 1 日，承龙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依法注销公司。

E、2015 年 6 月 8 日，承龙电子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承龙电子注销取得了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对原股东董剑刚的访谈，承龙电子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原股东董剑刚的访谈，承龙电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毅诚电机

（1）清算注销法律程序

A、2015 年 1 月 29 日，毅诚电机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

B、2015 年 2 月 6 日，毅诚电机在《青年时报》上刊登公司解散公告。

C、2016 年 9 月 23 日，毅诚电机获得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虞地税直一注通[2016]228 号），准予注销。

D、2016 年 9 月 30 日，毅诚电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依法注销公司。

E、2016 年 10 月 13 日，毅诚电机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毅诚电机注销取得了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毅诚电机原股东厉彩霞、李中、陈芳娟、雷德友出具的书面确认，毅诚电机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原股东厉彩霞、李中、陈芳娟、雷德友的书面确认，毅诚电机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爱力塑胶

（1）减资退出法律程序

A、2013 年 12 月 27 日，爱力塑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厉彩霞减少投资 20 万元，爱力塑胶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减至 30 万元。

B、2013 年 12 月 27 日，爱力塑胶在《市场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C、2014 年 2 月 20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14）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厉彩霞减资退出后爱力塑胶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

D、2014 年 2 月 24 日，爱力塑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爱力塑胶减资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对厉彩霞的访谈，爱力塑胶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对厉彩霞的访谈，爱力塑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群佳贸易

（1）注销法律程序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根据法令第 197（2）条款，群佳贸易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解散并从国际公司登记上注销；群佳贸易正式解散并注销且符合法令第 197（2）条款，解散合法且有效的。

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群佳贸易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群佳贸易原股东董剑刚的书面确认，群佳贸易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群佳贸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东纬香港

（1）注销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纬香港最后一任的董事之一董剑刚依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东纬香港的公司注册；公司注册处已根据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51 条 ，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于公告刊登的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撤销东纬香港的注册。东纬香港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已告合法解散。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东纬香港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东纬香港在存续期间未违反税务规定，未曾涉及任何民事诉讼。根据对东纬香港股东董剑刚、厉彩霞的访谈，东纬香港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东纬香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1）清算注销法律程序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以下简称“园通厂”或“园通机械”）税务已核准注销。2017 年 6 月 30 日，园通厂厂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经核查，园通厂注销取得了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园通厂经营者任金根的书面确认，园通厂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任金根的书面确认，园通厂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9、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广州电机销售分公司

（1）注销法律程序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卧龙广州分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卧龙广州分公司未进行税务登记。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卧龙广州分公司注销登记。

（2）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卧龙广州分公司注销取得了税务、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对董剑刚的访谈，卧龙广州分公司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收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前后其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股权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2）补充说明杜商毅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杜罗杰（美）的基本情况，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适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依据，以及报告期内重组前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收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前后其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股权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被收购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务报表，重点关注了资产评估方法，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增值项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3 年年底收购了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并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了爱可爱电气。收购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3,214,176.80	290,791,120.93
负债总额	47,554,602.01	238,058,795.50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8,375,622.73	185,176,580.27
利润总额	21,768,189.32	30,103,244.98

收购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1、昊龙电气

昊龙电气被收购时主要从事点火器、飞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资产总额	51,457,877.65
负债总额	32,900,158.22
项目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601,182.55
利润总额	-1,353,932.66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虞同整评字[2013]第 068 号），采

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如下反映：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总资产	51,457,877.65	52,828,343.00
总负债	32,900,158.22	32,900,158.22
净资产	18,557,719.43	19,928,184.78

注：土地使用权增值 4,130,202.95 元

2、爱可爱电气

爱可爱电气被收购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0.31
资产总额	139,482,044.32
负债总额	36,480,464.65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 5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如下反映：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总资产	139,482,044.32	149,706,958.36
总负债	36,480,464.65	36,480,464.65
净资产	103,001,579.67	113,226,493.71

注 1：土地使用权增值 9,685,243.42 元；

注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爱可爱电气减资 1,0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68,152,579.88 元），其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45,073,913.83 元。

3、杜商毅诚

杜商毅诚被收购时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被收购时

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资产总额	20,216,290.48
负债总额	15,026,859.86
项目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542,507.62
利润总额	1,827,348.65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 57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如下反映：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总资产	20,216,290.48	20,101,748.45
总负债	15,026,859.86	15,026,859.86
净资产	5,189,430.62	5,074,888.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被收购时的股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是公允的；发行人按照评估值收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杜商毅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杜罗杰（美）的基本情况，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

1、杜商毅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04 年 12 月，杜商毅诚成立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4]148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871 号），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

杜商毅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其中：毅诚电机以人民币折合 20

万美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50%），杜罗杰（美国）以现汇 20 万美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50%）。

2004 年 12 月 13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杜商毅诚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259 号）。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外[2004]字第 081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了验证。

杜商毅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毅诚电机	20	50
杜罗杰（美国）	20	50
合计	**40**	**100**

（2）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杜商毅诚董事会决议，同意毅诚电机将所持杜商毅诚全部 50%的股权以 2,537,444.29 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杜罗杰（美国）将所持杜商毅诚 20%的股权以 1,014,977.72 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有限、将所持杜商毅诚 30%的股权以 1,522,466.58 元的价格转让给锋龙香港。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杜商毅诚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6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1 日，杜商毅诚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商毅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锋龙有限	28	70
锋龙香港	12	30
合计	**40**	**100**

2、杜商毅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杜商毅诚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7,461,889.53	16,350,199.49	13,345,153.16	12,344,723.55
净资产	12,619,773.63	11,872,498.92	10,012,204.32	7,645,389.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747,274.71	1,860,294.60	2,627,355.16	2,471,555.94

3、杜罗杰（美）的基本情况

杜罗杰于 1949 年 9 月 1 日出生于中国台湾，台湾护照曾用名“杜旭四”；后于 1982 年取得美国国籍，现持有 452048749 号美国护照，现任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4、发行人收购杜商毅诚的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杜商毅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杜罗杰的访谈，杜商毅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被收购前毅诚电机和杜罗杰（美国）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毅诚电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厉彩霞，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经与毅诚电机和杜罗杰（美国）协商，2013 年年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按评估值合计收购其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杜商毅诚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适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依据，以及报告期内重组前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发行人收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公司股权等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批复、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外 2013 年年底进行了上述资产重组行为且重组完成后已运行 3 年；且收购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重组前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反馈意见第5题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外销主体及其外销金额和占比；（2）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模式和流程，与前五大客户关于运输责任方面的约定，报告期是否发生退货或者因运输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情形；（3）请按照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48条的规定，对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事项予以补充披露；（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5）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境外业务开展、外汇流转和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6）补充说明Tuson Corporation（包括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杜商精机（苏州）有限公司、Tuson Corporation）与杜商毅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锋龙香港的注册登记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香港律师黄潘陈罗律师行对锋龙香港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审阅了发行人与富世华签订的《货品交付和委托协议》（Products Handling and Consignment Agreement），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拥有1家子公司和1处供方仓存货，即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在客户富世华处的供方仓存货。

1、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锋龙香港属于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从成立之日起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在香港当地聘用任何员工，不存在任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亦不存在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其运营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锋龙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1986540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美环街 1-6 号时贸中心 15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锋龙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总资产	2,801.49	2,804.03
净资产	2,801.49	2,804.03
净利润	1.78	24.74

依据卓日会计及税务出具的《授权书》，其授权锋龙香港使用注册地址、电话机以及传真通知，授权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富世华供方仓存货

富世华供方仓位于美国阿肯色州德昆市，其所有权和管理权均归属于富世华所有，发行人仅有部分存货存放于该处以供富世华领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富世华供方仓而富世华尚未领用的产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及其他零星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5.30 万元、201.57 万元、102.04 万元及 179.88 万元。发行人的富世华供方仓库不存在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聘用任何员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锋龙香港、富世华供方仓存货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租用固定资产的情况，同时也未在当地聘用任何员工，故招股说明书中的“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已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完整披露。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6、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从诚峰电气、东纬香港处收购了昊龙电器和爱可爱电气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标的前一报告期资产、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167.13%、53.10%、8.00%；发行人从毅诚电机处收购了杜商毅诚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标的前一报告期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20.66%、23.38%、16.86%。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进行上述收购的原因，收购前后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变化情况，将锋龙有限而非昊龙电器等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述收购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运行期是否达到要求；（3）说明上述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和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确认商誉以及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批复、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外 2013 年年底进行了资产重组；测算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并计算了重组完成后的运营时间，具体如下：

（一）2013 年底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3 年重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昊龙电气主要从事点火器、飞轮等园 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爱可爱电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点火器、飞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商毅诚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上宇机电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的加工；承龙电子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3 年年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收购了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 100%的股权，并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了爱可爱电气；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了上宇机电和承龙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序号	时间	重组事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	评估报告
1	2013 年 12 月	直接收购昊龙电气 62.0253%股权	12,360,516.39	评估值	虞同整评字[2013]第

	2013 年 12 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昊龙电气 37.9747%股权	7,567,668.39	评估值	068 号
2	2013 年 12 月	直接收购爱可爱电气 62.0253%股权	27,957,230.27	评估值	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 59 号
	2013 年 12 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爱可爱电气 37.9747%股权	17,116,683.56	评估值	
	2013 年 12 月	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	-	-	-
3	2013 年 12 月	直接收购杜商毅诚 70%股权	3,552,422.01	评估值	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 57 号
	2013 年 12 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杜商毅诚 30%股权	1,522,466.58	评估值	
4	2013 年 12 月	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上宇机电主要资产	9,308,824.32	账面值	-
5	2013 年 12 月	通过昊龙电气收购承龙电子主要资产	907,395.66	账面值	-

上述收购行为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对锋龙有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组前一年 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
锋龙有限	103,214,176.80	108,375,622.73	21,768,189.32
昊龙电气	63,469,480.63	57,551,103.95	1,741,630.26
爱可爱电气	109,029,295.18	0.00	0.00
上宇机电	13,291,501.11	11,160,749.90	-1,143,921.13
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合计占锋龙有限的比例	**180.00%**	**63.40%**	**2.75%**
杜商毅诚	21,327,004.93	25,340,839.66	3,670,067.59
承龙电子	2,715,914.26	6,190,401.73	46,404.22
非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合计占锋龙有限的比例	**23.29%**	**29.09%**	**17.07%**

（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底的收购行为属于报告期外的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运营时间已达三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第 9 题

9、发行人主营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两类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两大主业之间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和关联性，说明上述两项业务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演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项业务拼凑上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经营范围变化的调整和变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路径及 2013 年年底资产重组的方案和背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两大主业之间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和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两类业务在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和关联性如下：

业务	采购	生产	销售	技术	管理
园林机械零部件	主要采购铝锭、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等原材料	主要分为压铸件和非压铸件两类产品生产线	销售以外销为主，销售方式为直销，客户主要为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	主要是点火控制技术和铝压铸件制造工艺	管理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
汽车零部件	主要采购铝锭等原材料	主要是压铸件类产品生产线	内销占比逐渐提高，销售方式为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主要是铝压铸件制造工艺	

（二）说明上述两项业务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演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项业务拼凑上市的情况。

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演变情况如下：

1、业务起步及快速发展期（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

业务起步期间，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厂商 TTI，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形成了点火器和飞轮并重的产品结构。公司在与 TTI 合作中，凭借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同，并籍此发展了 MTD、富世华、牧田等一批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客户，促进了公司海外市场快速成长，海外市场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本阶段，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扩大产能，业务规模迅速提升。

2、业务拓展期（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园林机械零部件方面，公司重点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增加技术投入，引进技术人才，优化生产技术，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换代，在保持海外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汽车零部件方面，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Dayco 接触并建立商业联系，开始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并取得了 ISO/TS 16949 认证。公司为规范治理、消除同业竞争、优化资源配置，2013 年年底收购

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昊龙电气、杜商毅诚两家公司。

本阶段，公司产品以园林机械零部件为主，汽车零部件为补充，海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国内市场的开拓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形成了外销为主、内销并重的销售格局。

3、全面发展期（2015 年 4 月至今）

2015 年 4 月，公司内部进行业务的优化整合，母公司整合子公司昊龙电气原有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专注于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交由子公司昊龙电气负责。完成内部整合之后，公司在园林机械零部件领域成功开拓了世界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 STIHL，同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也开拓了东科克诺尔以及东风富士汤姆森两大客户，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形成了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并重发展的产品业务格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投入，以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整机核心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件为主导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努力成为园林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昊龙电气、杜商毅诚的主要原因系消除同业竞争、完成内部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第 25 题

2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的尽职调查情况表，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调取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董剑刚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		任职/任职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董振国（已故）	父亲	无	无	无
俞慧芳	母亲	无	无	无
董剑文	妹妹	无	无	上虞区计划生育站
姚启盛	妹妹配偶	无	无	上虞区纪委
厉彩霞	配偶	东昊投资	10%	诚锋实业经理、威龙投资经理、东昊投资经理、锋龙香港董事
		发行人	2.7003%	
厉湘波	配偶父亲	无	无	无
朱杏贞	配偶母亲	仁智厂	-	仁智厂经营者
厉金娟	配偶姐姐	无	无	无
厉彩娟	配偶姐姐	无	无	上虞区聋哑学校老师
厉明霞	配偶姐姐	无	无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职员
董思雨	子女（18 岁以上）	无	无	在校学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的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厉彩霞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		任职/任职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厉湘波	父亲	无	无	无
朱杏贞	母亲	仁智厂	-	仁智厂经营者
厉金娟	姐姐	无	无	无
任金根	姐姐配偶	无	无	无
厉彩娟	姐姐	无	无	上虞区聋哑学校老师
王益民	姐姐配偶	无	无	上虞区教体局科员
厉明霞	姐姐	无	无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职员
杨秀忠	姐姐配偶	无	无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员
董剑刚	配偶	信融小贷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杜商毅诚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昊投资	90%	

		威龙投资	53.73%	锋龙香港董事； 诚锋实业、威龙投资、东昊投资执行董事
		诚锋实业	65.05%	
		发行人	14.2233%	
董振国（已故）	配偶父亲	无	无	无
俞慧芳	配偶母亲	无	无	无
董剑文	配偶妹妹	无	无	上虞区计划生育站医生
董思雨	子女（18 岁以上）	无	无	在校学生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 27 题

27、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借款协议、资金流水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1、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2,545.00	5,795.00	6,159.15
		利息	-	697.84	400.85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2,260.00
		计提利息	-	10.46	296.99	400.85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2,545.00	3,350.00	2,624.15
		支付利息	-	708.3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2,545.00	5,795.00
		利息	-	-	697.84	400.85
上宇机电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3.59	3.59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166.07
		计提利息	-	-	-	3.59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166.07
		支付利息	-	3.59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3.59	3.59
东纬香港	期初余额	本金	-	$500.00	$400.00	$400.00
			-	2,797.00	2,797.00	-
		利息	-	220.53	77.21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
			-	-	-	2,797.00
		计提利息	-	66.60	143.32	77.21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
			-	2,797.00	-	-
		支付利息	-	287.13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500.00	$400.00
			-	-	2,797.00	2,797.00
		利息	-	-	220.53	77.21
东昊投资	期初余额	本金	-	-	99.00	99.00
		利息	-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11.24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99.00	-
		支付利息	-	-	11.24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99.00

		利息	-	-	-	-
毅诚电机	期初余额	本金	-	-	-	500.00
		利息	-	-	-	3.78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500.00
		支付利息	-	-	-	3.78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支付 2013 年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以及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运营资金暂时短缺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51.61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
		支付利息	-	-	-	51.61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毅诚电机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236.39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
		支付利息	-	-	-	236.39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康丰茶叶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500.00	-	-
		计提利息	-	0.18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
		支付利息	-	0.18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2014 年，关联方诚锋电气、毅诚电机向公司支付利息系关联方以前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所致；2016 年，公司向康丰茶叶拆出资金系康丰茶叶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 500 万元，拆借时间很短，康丰茶叶已向公司归还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

（三）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

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上述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7 年 8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89 号），认为：锋龙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的用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依法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反馈意见第 28 题

28、请保荐机构：（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美国元臣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核心技术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形成过程	使用情况
1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控制装置和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	ZL200910055513.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1P、FL31B-1）
2	气缸灌流式电镀镍和碳化硅装置	ZL201210344476.8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
3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10483659.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2A、FL36A-7）
4	飞轮	ZL201410757401.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1T）
5	一种与小型汽油机点火器通讯的装置	ZL201410850798.9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样品

6	用于发动机的新型飞轮	ZL201510877735.7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1P）
7	一种具有防反转功能的汽油机点火器	ZL201510980175.8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8B）
8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US 8161942B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1T）
9	Ignition Control Device For Use With Light Duty Gasoline Engine And Method of Suppressing Reverse Rotation of the Engine	US 8726883B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1P、FL31B-1、FL31C-2）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形成过程	使用情况
1	一种点火控制装置	ZL200820006060.4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1A-2）
2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点火控制装置	ZL200920075396.0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0J、FL40J-1、FL40J-3）
3	一种紧凑型自动变角的点火器	ZL201020696099.0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5A-2）
4	一种防反转的点火器	ZL201020695965.4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3、FL33G）
5	一种能自动熄火的点火器	ZL201020696529.9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5.4N-3）
6	一种自动变角限速的点火器	ZL201020695953.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1A）
7	一种自动变角的点火器	ZL201120001273.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0）
8	电镀槽	ZL201220474162.5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
9	具有熄火延时功能的电容式点火控制装置	ZL201220576833.9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6B-2、FL26B-2A、FL42J-1）
10	电感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16378.5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2A、FL46D、FL32B-3、FL27E）
11	新型 CDI 点火装置	ZL201320616379.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5B、FL45C）
12	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34696.4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0H、FL30H-1、FL30I）
13	去毛刺冲压装置	ZL201320655223.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0B）
14	用于加工飞轮螺纹孔的装置	ZL201320655405.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25.4）
15	薄壁铝合金机壳内孔加工用的固定装置	ZL201320655302.3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其他压铸件（FLT18、FLT19、FLT36）
16	小型汽缸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320655679.9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汽缸（FLQ26A、FLQ28、FLQ43、HLQ46）
17	用于磁电机的转子	ZL201320658790.3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4B）
18	具有限速及易启动功能的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320664797.6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6B、FL36C）

19	具有 EMC 屏蔽装置的点火装置	ZL201420042953.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6A-3B）
20	电镀翻转装置	ZL201420379995.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
21	简易夹紧定位加工孔的装置	ZL201420380078.6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50A、FLZ28）
22	用于粘合极靴与磁钢的装置	ZL201420380034.3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其他压铸件（FLT14）
23	便携式冲隔皮装置	ZL201420379933.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2K）
24	用于转子平衡性检测的固定装置	ZL201420380184.4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170）
25	张紧轮铝件加工装置	ZL201420380104.5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FLA21A、FLA50、 FLA54）
26	简易高效的点火器测试装置	ZL201420500394.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3G-1、FL43B）
27	小型汽油机点火装置	ZL201420498534.7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6N、FL34、FL36F）
28	高速失火限速电容式点火装置	ZL201420500368.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0J-3）
29	车用涨紧轮	ZL201420690644.3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FLA20、FLA28、FLA39）
30	用于汽车的涨紧轮	ZL201420690431.0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FLA24、FLA23、FLA29）
31	便于清理的带螺纹孔工件	ZL201420759461.2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25B、FLZ27E）
32	高强度气缸散热装置	ZL201420759547.5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汽缸（FLQ26A、FLQ28、FLQ43、HLQ46）
33	实用型飞轮	ZL201420778551.6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0C-3、 FLZ46B）
34	磁飞轮新型磁极结构	ZL201520634055.8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53B）
35	回螺纹工装	ZL201520634275.0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72B）
36	一种调温器罩体	ZL201520990560.6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汽车铝压铸零部件（HLA140、HLA143）
37	去毛刺工装	ZL201521056626.0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40J、FLZ42D-1）
38	一种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ZL201521083005.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2A-2、FL39-1）
39	一种电感式汽油机防逆转点火装置	ZL201521083884.8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171）
40	一种新型切边模	ZL201620829807.0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1C-1、FLZ31E-1）
41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飞轮	ZL201620823930.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42D-2）
42	抗干扰型点火装置	ZL201620825692.8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6A-3C、FL42F-3）
43	自动化飞轮螺孔加工设备	ZL201620815643.6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43、FLZ25.4-1）
44	新型组装式飞轮	ZL201620958928.5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170）
45	用于飞轮压制的工装	ZL201620958643.1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飞轮（FLZ39B）

46	一种模拟与数字互补控制的汽油机点火系统	ZL201620971154.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样品
47	一种可根据温度调整点火时刻的装置	ZL201621027565.X	锋龙股份	自行研发	点火器样品
48	一种电机磁瓦的粘接设备	ZL201220249656.3	杜商毅诚	自行研发	永磁直流电机系列产品
49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架的固定结构	ZL201220249735.4	杜商毅诚	自行研发	电机类产品（TS06）

3、核心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括	形成过程	使用情况
1	充电电源输出功能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点火控制回路和电源输出控制回路，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其电路简单，元器件少，实用寿命长。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0H、FL30H-1、FL30I）
2	高速失火限速功能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高速失火限速回路，并且设计中采用了一种精度高、限速稳定的限速方法，具有整体电路简单，限速稳定等优点。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0J-3）
3	EMC 屏蔽功能技术	该技术具有 EMC 屏蔽功能的技术，具有整体结构新颖简单、制造方便、屏蔽效果好等优点。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6A-3B、FL36A-7）
4	小型汽油机全数字高可靠点火技术	A、开发了一种点火提前角曲线的优化算法，保证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工作时拥有高效的动力输出，降低了废气排放，并实现优异的启动效果；B、研发了发动机超速限速技术，使实际运行的最高转速控制在客户要求的转速范围，提高了汽油机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C、研发了微小型化硬件电路，显著地降低了电磁干扰，提高了控制装置的可靠性。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1P、FL31B-1、FL40J、FL40J-1、FL40J-3）
5	一种自动变角控制电路点火技术	点火器的控制电路采用电感控制电路技术，将电感作为储能元件，将线圈的一端接自动变角回路的一端，为电路提供电压，自动变角为可调节电路，电路性能稳定；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1A、FL40）
6	一种防发动机反转技术	根据信号传感器的位置信号设计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防反转能有效防止汽油机在启动时因过大的反冲力而反转。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43、FL33G）
7	新型熄火延时功能技术	当操作者触发熄火开关后，点火装置将立即停止输出点火脉冲并保持 5 秒左右，以确保发动机能可靠停机。5 秒之后点火装置恢复至正常点火状态，从而使得发动机如有需要可被操作者再次启动。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26B-2、FL26B-2A、FL42J-1，FL30L）
8	限速及易启动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电容式点火装置，配置了启动时序，以便发动机在低温环境下也能较容易启动。点火装置还预设了发动机高速超速保护功能，当发动机的运转速度超出设定值后，点火装置将停止输出点火脉冲信号，直到发动机转速恢复到设定值以下。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6B、FL36C，FL32A、FL36A-7）

9	熄火延时控制技术	采用熄火延时控制电路，包括熄火开关与延时积分控制电路，实现点火器熄火 1.5~6S 的延时功能，达到使汽油机完全进入到停机状态，保证汽油机停机操作安全可靠的效果；熄火检测采用低压控制，保证操作更加安全可靠。	自行研发	点火器（FL31A-2，FL25.4N-2，FL25.4N-4，FL25.4N-4，FL25.4N-7）

4、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一些工艺技术诀窍，目前已形成部分非标准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暂未申请专利。该类技术诀窍是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积累及研发而形成的，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业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专职于公司工作，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和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同时，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经签订了保密协议对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具体如下：

1、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整个研发过程按照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执行。发行人研发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研发方案和研发记录均要求真实、完整并及时归档，由专人保存，工程技术部定期对研发进度、研发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及时归档进行检查。如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其他技术人员可根据研发档案继续完成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注重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打

造，实行专业细分方式，降低对人员全面能力的需求，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并通过优化岗位配置，保证了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可替代性。此外，公司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而非发明人个人。因此，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2、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自行研发、原始取得，且 2014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法院管辖范围内不存在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构成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专利权登记中的发明人员工以及曾在卧龙控股集团或下属单位任职或就业的发明人员工并取得其相关书面声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劳动人事仲裁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卧龙控股集团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函，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登记的发明人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 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来源情况	人数
1	应届毕业学生	11
2	从第三方单位离职后聘用，现仍在发行人任职	7
3	从第三方单位离职后聘用，现已从发行人离职	2
合计		**20**

上述发明人中 11 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聘的应届毕业学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上述发明人中 7 名属于从第三方单位离职后被聘用，现仍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其中，6 名员工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保密协议，其劳动

合同中也没有约定竞业禁止有关的条款；其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1 名员工与原单位签有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发明人中 2 名属于从第三方单位离职后被聘用，但目前已从发行人离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涉及因上述人员利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或因上述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规定而导致的纠纷、仲裁或诉讼。

发行人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曾在卧龙控股集团或下属单位任职或就业。卧龙控股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人员任职或就业期间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离职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及纠纷、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具体如下：

发行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括	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充电电源输出功能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点火控制回路和电源输出控制回路，具有充电电源输出功能，其电路简单，元器件少，实用寿命长。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2	高速失火限速功能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高速失火限速回路，并且设计中采用了一种精度高、限速稳定的限速方法，具有整体电路简单，限速稳定等优点。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3	EMC 屏蔽功能技术	该技术具有 EMC 屏蔽功能的技术，具有整体结构新颖简单、制造方便、屏蔽效果好等优点。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4	小型汽油机全数字高可靠点火技术	A、开发了一种点火提前角曲线的优化算法，保证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工作时拥有高效的动力输出，降低了废气排放，并实现优异的启动效果；B、研发了发动机超速限速技术，使实际运行的最高转速控制在客户要求的转速范围，提高了汽油机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C、研发了微小型化硬件电路，显著地降低了电磁干扰，提高了控制装置的可靠性。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5	一种自动变角控制电路点火技术	点火器的控制电路采用电感控制电路技术，将电感作为储能元件，将线圈的一端接自动变角回路的一端，为电路提供电压，自动变角为可调节电路，电路性能稳定；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6	一种防发动机反转技术	根据信号传感器的位置信号设计抑制发动机反转的方法，防反转能有效防止汽油机在启动时因过大的反冲力而反转。	国际先进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7	新型熄火延时功能技术	当操作者触发熄火开关后，点火装置将立即停止输出点火脉冲并保持 5 秒左右，以确保发动机能可靠停机。5 秒之后点火装置恢复至正常点火状态，从而使得发动机如有需要可被操作者再次启动。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8	限速及易启动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电容式点火装置，配置了启动时序，以便发动机在低温环境下也能较容易启动。点火装置还预设了发动机高速超速保护功能，当发动机的运转速度超出设定值后，点火装置将停止输出点火脉冲信号，直到发动机转速恢复到设定值以下。	国内领先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9	熄火延时控制技术	采用熄火延时控制电路，包括熄火开关与延时积分控制电路，实现点火器熄火 1.5~6S 的延时功能，达到使汽油机完全进入到停机状态，保证汽油机停机操作安全可靠的效果；熄火检测采用低压控制，保证操作更加安全可靠。	国际先进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注册的省级技术市场行业社团，业务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领导）鉴定，该等技术属“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根据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出具的鉴定报告，浙江省科技厅将上述技术成果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颁布了相应的证书。同时，上虞市科技局对于该等省级技术成果予以认可并给予企业相应的奖励。

点火器、飞轮、汽缸是园林机械设备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与园林机械整机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密切相关。为降低故障率，保证整机平稳、安全、高效率的运行，下游整机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凭借不断积累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成功开发了 MTD、TTI、HUSQVARNA、EMAK、

STIHL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该类客户非常注重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工艺稳定性和供应能力，国内除发行人外，能进入上述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主要是合资企业，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Walbro、Fenix、Ikeda 等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属于汽油机园林机械领域，目前市场上已出现电动园林机械，其所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差异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属于汽油机园林机械领域，与电动园林机械所使用的技术差异较大，未来发行人可能存在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第 29 题

2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多位高管存在卧龙控股集团工作经历。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1）卧龙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竞争；（2）补充说明卧龙控股集团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相似或相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在卧龙控股集团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加入发行人是否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曾任职卧龙控股集团的员工；（5）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中期票据发行法律意见书、卧龙控股的书面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任职卧龙控股及其子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除本所律师自行检索外还由第三方机构对卧龙控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检索核查，具体如下：

（一）卧龙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竞争

1、卧龙控股的现状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卧龙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或“卧龙集团”）的现状及历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称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13702K
法定代表人	陈建成
注册资本	8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

	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建成	39538.3086	48.93
	陈嫣妮	31291.6704	38.73
	王建乔	2749.1794	3.40
	邱跃	2628.5452	3.25
	陈永苗	2549.7652	3.16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1277.1605	1.58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765.3707	0.95
	合计	80,800	100
营业期限	自 1998-04-03 至长期		

（1）1984 年 9 月，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设立

卧龙集团前身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根据上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虞工社字 81 第 373 号文件，1984 年 9 月 25 日，设立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根据上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虞政办 1991 第 130 号文件《关于同意将县多速微型电机厂、调速电机厂、 卧龙电机公司合并更名“浙江省卧龙电机工业公司”的批复》，1992 年 10 月 24 日，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变更为浙江省卧龙电机工业公司。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 1994 第 508 号文件《关于建立浙江卧龙集团的批复》，1994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卧龙电机工业公司变更为浙江卧龙集团公司。

（2）2002 年 8 月，改制

2002 年 8 月，浙江卧龙集团公司向曹娥街道办事处递交了《关于要求确认企业改制的股权界定的请示》，请求对企业股权进行界定。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卧龙集团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虞同整评[2002]第 01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074.0779 万元。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地税局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8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2 年 9 月 2 日，曹娥街道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卧龙集团公司改制设立“浙

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批复》(曹办[2002]第 40 号)，同意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虞同整评[2002]第 017 号)结果确认公司改制设立的总股本为 15,074.0779 万元，确认将公司股权界定并量化至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二村村委会、陈建成、李凤仙、王建乔、邱跃、陈永苗和王彩萍的方案。

2002 年 9 月 16 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卧龙集团公司深化企业改革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2]17 号)，该文件确认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的所有权权益为 15,074.08 万元；同意公司变更为浙江卧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74.08 万元。

2002 年 9 月 16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2]第 5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止，浙江卧龙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74.0779 万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5,074.0779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经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虞财国资[2002]28 号)、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卧龙控股集团公司深化企业改革的批复》(虞企改办字[2002]17 号）等文件批准，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浙江卧龙控股集团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后，卧龙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3,670.2192	24.35
2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二村村委会	284.9301	1.89
3	陈建成	5,772.3022	38.29
4	李凤仙	2,263.674	15.02
5	邱跃	980.7683	6.51
6	王建乔	1,025.7767	6.80
7	陈永苗	951.3731	6.31
8	王彩萍	125.0343	0.83
总计		15,074.08	100

（3）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22,10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卧龙控股注册资本从原来 15,074 万元

增加到 22,105 万元（新增陈嫣妮为新股东），同时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转让给陈建成 3,194.7614 万元股权。

本次变更后，卧龙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2.15
2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二村村委会	284.9301	1.29
3	陈建成	8,967.0636	40.57
4	李凤仙	4,525.6772	20.47
5	陈嫣妮	1,700	7.69
6	邱跃	1,957.095	8.85
7	王建乔	2,046.9139	9.26
8	陈永苗	1,898.439	8.59
9	王彩萍	249.4234	1.13
总计		22,105	100

（4）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 29 日，卧龙控股注册资本从 22,105 万元增加到 30,08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卧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1.58
2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二村村委会	284.9301	0.95
3	陈建成	11,518.5645	38.29
4	李凤仙	7,525.1783	25.02
5	陈嫣妮	4,123.9980	13.71
6	邱跃	1,957.095	6.51
7	王建乔	2,046.9139	6.80
8	陈永苗	1,898.439	6.31
9	王彩萍	249.4234	0.83
总计		30,080	100

（5）2006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卧龙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持股变更。本次变更后，卧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1.58
2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284.9301	0.95
3	陈建成	14,719.2119	48.93
4	李凤仙	7,525.1783	25.02

5	陈嫣妮	4,123.9980	13.71
6	邱跃	978.5475	3.25
7	王建乔	1,023.4569	3.40
8	陈永苗	949.2195	3.16
总计		30,080	100

（6）2009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2 日，卧龙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持股变更。本次变更后，卧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475.4578	1.58
2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284.9301	0.95
3	陈建成	14,719.2119	48.93
4	陈嫣妮	11,649.1763	38.73
5	邱跃	978.5475	3.25
6	王建乔	1,023.4569	3.40
7	陈永苗	949.2195	3.16
总计		30,080	100

（7）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卧龙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卧龙控股将注册资本从 30,080 万元变更为 80,8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成	39,538.3086	48.93
2	陈嫣妮	31,291.6704	38.73
3	王建乔	2,749.1794	3.40
4	邱跃	2,628.5452	3.25
5	陈永苗	2,549.7652	3.16
6	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村村委会	1,277.1605	1.58
7	上虞市曹娥街道蒿坝村村委会	765.3707	0.95
总计		**80,800**	**100**

本次变更后，卧龙控股的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调整和变更。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卧龙控股的披露信息及其书面确认，卧龙控股主要从事电气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和商贸金融投资等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如下：

（1）电气制造业，系卧龙控股主导业务，主要包括电机及控制装置和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卧龙电气承担（股票代码：600580）。

（2）房地产业务，以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主业，同时辅以物业管理等业务，主要由卧龙地产（股票代码：600173）承担。

（3）贸易业务，主要由进口，出口和国内贸易组成，业务主要为红酒进口，机电代理出口，纺织出口、铜精矿和国内铜、矽钢片贸易，此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近三年来稳中有升，均在 14 亿元以上，贸易业务由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卧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4）金融投资业，该业务是公司 2010 年成立业务，目前发展良性，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等，主要由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电气制造业务是卧龙控股集团的主导产业，产品主要包括电机及控制装置和蓄电池。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卧龙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2.50	252.67	232.55	184.98
净资产	29.87	27.56	25.39	25.3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51	142.37	151.44	108.51
其中：电气制造业	21.58	89.54	88.67	67.85
净利润	2.38	1.66	1.64	2.62

4、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卧龙控股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卧龙控股主要从事电气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和商贸金融投资等业务，主营业务分为电气制造业、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等四大板块，其中电气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电

机及控制装置和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并由卧龙电气（股票代码：600580）负责；电机及控制装置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家用电器、电气铁路（地铁、城际铁路）工程、供电工程、核电工程、采油及炼油工程、环境工程、采矿工程、舰船工程；主导产品振动电机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压及高压电机在行业内排名前三，约占 10%的全球市场份额；塑封空调风扇电机在行业内排名前三。

锋龙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杜商毅诚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主要为 OEM，主要产品包括齿轮箱电机、定子、转子等，主要应用领域为休旅车的推拉杆用电机和通用发动机启动电机，主要客户为苏州佳可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杜商精机（苏州）有限公司、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业务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压铸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是发行人的主导产业，也不是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与卧龙控股集团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杜商毅诚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45.54	1,536.01	2,073.16	2,144.37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	5.56%	6.11%	8.18%	9.78%
净利润	74.73	186.03	262.74	247.16
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	3.19%	4.37%	6.95%	10.49%

根据卧龙控股的书面说明，鉴于其与锋龙股份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核心产品、主要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等显著不同，两者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潜在纠纷。

（二）补充说明卧龙控股集团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相似或相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卧龙控股、卧龙电气商标、专利的知识产权检索清单，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卧龙控股集团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 项；重要子公司卧龙电气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9 项、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

卧龙控股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卧龙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核心产品、主要技术、各自竞争优势、主要应用领域等显著不同，两者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之间不相同或类似，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在卧龙控股集团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加入发行人是否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核查社保缴存记录等资料，由于卧龙控股与发行人同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且同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卧龙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任职或就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在卧龙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销售	销售、管理
2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	技术、管理
3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技术管理	管理
4	付进林	副总经理	技术	生产管理
5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财务	财务
6	钟黎达	监事 人事行政部经理	行政综合	行政综合
7	张建龙	监事 设备管理部经理	技术维护	设备管理
8	黄科达	监事 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	财务
9	李江	总经理助理 改善部经理	技术	技术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主要从事的工作主要基于其个人专业背景、工作

经验、职业发展，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卧龙控股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人员任职或就业期间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离职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及纠纷、潜在纠纷。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曾任职卧龙控股集团的员工

由于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同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且同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发行人还存在其他曾在卧龙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任职或就业的员工 2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在卧龙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朱剑光、屠海江、娄尧星、陈小平	销售
宋新军、陈祥宝、张宏昌	技术
李亚新、杨足华、姚雅琴、黄军灿	检验
沈伟星、李耀、周圣梁	人事行政、后勤
张萍、张温娇、吴浩祥、王新江、梁杰钞、郑庆忠、许水标、龚雅娟、沈城飞、郭四芳、张烨峰、周国平、梁志海、马立军、王治兰	生产

卧龙控股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人员任职或就业期间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离职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及纠纷、潜在纠纷。

（五）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卧龙控股集团为电机行业龙头，产品类型丰富，拥有质量、地缘、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子公司杜商毅诚曾在 2006-2011 年期间向浙江卧龙电工设备有限公司等卧龙控股集团下属单位购置机器设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依约支付了价款，目前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了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两者同为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2%和1%。

卧龙控股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卧龙控股集团与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等导致的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卧龙控股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卧龙控股集团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不相似或相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曾经在卧龙控股集团工作过的人员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等导致的关联关系。除杜商毅诚曾在2006-2011年期间向卧龙控股集团下属单位购置机器设备及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同为信融小贷股东外，卧龙控股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反馈意见第30题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第 31 题

3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融小贷的工商登记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了信融小贷的涉诉信息，并请信融小贷就董剑刚的投资、担保等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对信融小贷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信融小贷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历史沿革

1、根据信融小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信融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816532l7U		
法定代表人	王坚华		
注册资本	40,000 万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江西路 368 号 1-3 楼		
经营范围	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意外伤害保险代理。		
股权结构（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2、根据信融小贷的工商登记文件，目前信融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2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6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7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8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9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1200	3
10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1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900	2.25
12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3	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	3
14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5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6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17	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18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5
19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0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1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2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3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3000	7.5
24	王秋娟	1100	2.75
25	曹国路	400	1
26	董剑刚	400	1
27	叶彪	400	1
28	许华芬	200	0.5
29	陶寿林	200	0.5
30	陈万全	200	0.5
31	王辉	200	0.5
32	孙福标	300	0.75
33	金杏菊	600	1.5
34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3、根据信融小贷的工商登记文件，信融小贷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 10 月，信融小贷设立

2008 年 8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浙金融办核[2008]11 号”《关于同意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虞市人民政府开展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信融小贷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8 家法人与陈铭权等 6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上虞市人民中路 169 号副楼 1-2 层，法定代表人陈建成，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营其他与小额贷款相关的业务。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8）字第 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融小贷截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实收资本为两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9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信融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1400	7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
5	浙江东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
6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400	7
7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600	3
8	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3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3
10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3
11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3
12	浙江丰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3
13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3
14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600	3
15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3
16	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00	3
17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1

18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	1
19	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	200	1
20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1
21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	1
22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1
23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1
24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	1
25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1
26	浙江瑞银热电有限公司	200	1
27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1
28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200	1
29	陈铭权	600	3
30	曹国路	200	1
31	董剑刚	200	1
32	叶彪	200	1
33	许华芬	200	1
34	陶寿林	200	1
合　计		20,000	100

（2）201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浙金融办核[2010]42 号”《关于同意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信融小贷的增资扩股方案。2010 年 7 月 27 日，信融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万全、王辉、孙福标、吴炳花共四位新股东及卧龙控股等共计 22 位原股东对信融小贷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融小贷注册资本由二亿元增加到四亿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10 年 7 月 27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10）字第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止，信融小贷已收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6 位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二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融小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	20.5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浙江东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3.5
6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7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8	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1.5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10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11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12	浙江丰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13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4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1200	3
15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6	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
17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8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9	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	700	1.75
20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21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	1
22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0.75
23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4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5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6	浙江瑞银热电有限公司	400	1
27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8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400	1
29	陈铭权	1200	3
30	曹国路	400	1
31	董剑刚	400	1
32	叶彪	400	1

33	许华芬	200	0.5
34	陶寿林	200	0.5
35	陈万全	200	0.5
36	王辉	200	0.5
37	孙福标	300	0.75
38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8 日，信融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浙江东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铭权分别将其持有的信融小贷的 1400 万股、1200 万股转让给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同意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瑞银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信融小贷的 700 万股、400 万股转让给王秋娟。

2011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浙金融办核[2011]104 号”《关于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融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	20.5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6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7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9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10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11	浙江丰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12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3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1200	3

14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5	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
16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7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8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19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	1
20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0.75
21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2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3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4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5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3000	7.5
26	王秋娟	1100	2.75
27	曹国路	400	1
28	董剑刚	400	1
29	叶彪	400	1
30	许华芬	200	0.5
31	陶寿林	200	0.5
32	陈万全	200	0.5
33	王辉	200	0.5
34	孙福标	300	0.75
35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4）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6 日，信融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转让给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2]12 号”《关于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融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2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6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7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8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9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10	浙江丰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11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2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1200	3
13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4	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
15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6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7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18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	1
19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0.75
20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1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2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3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4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3000	7.5
25	王秋娟	1100	2.75
26	曹国路	400	1
27	董剑刚	400	1
28	叶彪	400	1
29	许华芬	200	0.5
30	陶寿林	200	0.5
31	陈万全	200	0.5
32	王辉	200	0.5
33	孙福标	300	0.75

34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5）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承继

2012 年 4 月 16 日，股东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分立合同，双方约定由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承继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在信融小贷的 1200 万元股权投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信融小贷股东大会出决议同意上虞市舜龙电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信融小贷的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由其派生分立的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承继。

2013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浙金融办核[2013]61 号”《关于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承继。

2013 年 6 月 28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承继后，信融小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2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6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7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8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9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10	浙江丰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11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2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1200	3
13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4	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	3
15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6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7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18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	1
19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0.75
20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1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2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3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4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3000	7.5
25	王秋娟	1100	2.75
26	曹国路	400	1
27	董剑刚	400	1
28	叶彪	400	1
29	许华芬	200	0.5
30	陶寿林	200	0.5
31	陈万全	200	0.5
32	王辉	200	0.5
33	孙福标	300	0.75
34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6）201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6 日，信融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丰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同意浙江舜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融小贷的 60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金杏菊；同意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融小贷的 300 万股转让给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绍金融办[2014]63 号”《关于同意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6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融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2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6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7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8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9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1200	3
10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1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900	2.25
12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3	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	3
14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5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6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17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	1
18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5
19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0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1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2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3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3000	7.5
24	王秋娟	1100	2.75
25	曹国路	400	1
26	董剑刚	400	1
27	叶彪	400	1
28	许华芬	200	0.5
29	陶寿林	200	0.5
30	陈万全	200	0.5
31	王辉	200	0.5
32	孙福标	300	0.75
33	金杏菊	600	1.5
34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7）2017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15 日，信融小贷法定代表人由韩礼钧变更为王坚华并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

（8）201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信融小贷 1%的股权（共 400 万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信融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绍金融办（2017）3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17 年 8 月 1 日，信融小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融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2
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3400	8.5
3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400	8.5
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8.5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400	8.5
6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
7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
8	浙江五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
9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1200	3
10	浙江尧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	1.5
11	上虞市梦丹兰服饰有限公司	900	2.25
12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
13	上虞市虞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	3
14	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	0.5
15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300	0.75

16	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200	0.5
17	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18	上虞市兴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1.5
19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	0.5
20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21	上虞市风帆电气附件有限公司	200	0.5
22	浙江大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	1
23	上虞市舜华真空涂装有限公司	3000	7.5
24	王秋娟	1100	2.75
25	曹国路	400	1
26	董剑刚	400	1
27	叶彪	400	1
28	许华芬	200	0.5
29	陶寿林	200	0.5
30	陈万全	200	0.5
31	王辉	200	0.5
32	孙福标	300	0.75
33	金杏菊	600	1.5
34	吴炳花	200	0.5
合 计		40,000	100

（二）信融小贷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信融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根据信融小贷提供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865,887,150.07	881,714,330.03	887,152,638.88
净资产	608,613,512.04	621,049,130.26	629,929,116.77
净利润	49,751,973.58	48,380,510.27	23,074,813.31

（三）信融小贷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检索开庭公告信息，截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信融小贷作为原告涉及 14 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具体开庭公告如下：

序号	开庭日期	案号	案由	被告
1	2017-10-17	（2017）浙 0604 民初 4963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谢宇、董燕青、俞振茶、谢剑炯、浙江亚厦科技有限公司
2	2017-10-20	（2017）浙 0604 民初 3851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龚林峰、王金华、杨建康、周素娟、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2017-10-20	（2017）浙 0604 民初 3849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绍兴市上虞区周发产品有限公司、周烨、杨建康、周素娟、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	2017-10-23	（2017）浙 0604 民初 5447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上虞泰华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成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再华、浙江华泰门业有限公司
5	2017-10-23	（2017）浙 0604 民初 5433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上虞泰华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华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沈再华
6	2017-10-23	（2017）浙 0604 民初 5436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上虞泰华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沈再华
7	2017-10-25	（2017）浙 0604 民初 3842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周文园、杨建文、杨建康、周素娟、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2017-10-25	（2017）浙 0604 民初 3846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绍兴市上虞区周烨农产品有限公司、赵建庆、杨建康、周素娟、周烨、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杨薇
9	2017-10-25	（2017）浙 0604 民初 3843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杨建文、周文园、杨建康、周素娟、浙江春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宜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2017-11-16	（2017）浙 0604 民初 6035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杜国华、何兴良、杜国荣、杜春苗、陈叶根、杜帼琴、金世珍、王叶根、何芳、浙江华良国际家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富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周健华、何佳、赵文秀
11	2017-11-21	（2017）浙 0604	小额借款合	浙江邦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幼

		民初 5560 号	同纠纷	山、项伟芬、徐海其、周芙英
12	2017-11-21	（2017）浙 0604 民初 5562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杜桂荣、周幼山、徐海其、徐建玉、周芙英、项伟芬、浙江邦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2017-11-21	（2017）浙 0604 民初 5561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邦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幼山、项伟芬、徐海其、周芙英
14	2017-12-04	（2017）浙 0604 民初 5121 号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绍兴上虞远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叶卫锋、窦小钢、王芳、符银珍、符彩珍、符利珍、骆志伟、窦小娟

根据信融小贷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信融小贷不存在不良/违约类负债。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信融小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信融小贷出具的《情况说明》，“董剑刚先生，为我司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其投资入股数为 400 万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为 1%。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董剑刚先生未与我司签订任何形式的担保相关协议。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董剑刚仅为信融小贷的小股东，不拥有管理权及控制权，未与信融小贷签署任何形式的担保相关协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第 32 题

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积金的凭证，查询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绍兴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重新测算了报告期内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绍兴市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57	570	86.76%	574	495	86.24%	640	510	79.69%	607	317	52.22%
医疗保险		570	86.76%		495	86.24%		510	79.69%		317	52.22%
失业保险		570	86.76%		495	86.24%		510	79.69%		317	52.22%
生育保险		570	86.76%		495	86.24%		510	79.69%		317	52.22%
工伤保险		611	93.00%		544	94.77%		611	95.47%		572	94.23%
住房公积金		607	92.39%		547	95.30%		67	10.47%		59	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退

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3）员工已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员工由于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570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6.76%。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87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保险	21
2	退休返聘员工	29
3	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37
	其中: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5
合计		**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情况。2016 年以来，除少数自愿不缴纳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60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城镇户籍缴纳人数为 88 人，农村户籍缴纳人数为 519 人，公司员工总数缴纳比例为 92.39%，城镇户籍缴纳比例为 96.70%，农村户籍缴纳比例 91.70%。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0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户籍类型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	城镇户籍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缴费	1
		退休返聘员工	2
		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0
2	农村户籍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参加缴费	21
		退休返聘员工	26
		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0
合计			**50**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差额	公积金差额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6.94	0.09	17.03	2,701.78	0.63%
2016 年	46.23	35.57	81.80	5,079.76	1.61%
2015 年	162.96	83.07	246.02	4,542.32	5.42%
2014 年	158.13	72.14	230.27	2,842.36	8.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230.27 万元、246.02 万元、81.80 万元和 17.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42%、1.61%和 0.6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主管机关证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2017 年 8 月 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的处罚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补偿义务的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未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第 35 题

35、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及重新申请材料、发行人相关的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相关税法规定，并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证明文件，测算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如下：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F2012330002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 GR2015330008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2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2015 年提交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相关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副本、研发费用台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台账、员工花名册、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项目鉴定验收表，实地查看了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访谈了有关研发人员，并通过网络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进行了修订。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及 2015 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时均依据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之规定进行。

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中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符合规定要求：

1）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2012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在以该时点为基准的最近 3 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含美国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同时，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时在以该时点为基准的最近 3 年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在 2012 年复审时及 2015 年重新申请时发行人均符合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发行人产品或项目“PS01 通用数字电路及编程控制点火器系列”等 8 项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八部分“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之“4、电力电子技术：面向工业设备、物流系统、城市交通系统、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等的高性能特种电机及其控制和驱动技术等”的范围；2015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发行人主导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八部分“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之“4、电力电子技术：面向工业设备、物流系统、城市交通系统、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等的高性能特种电机及其控制和驱动技术等”的范围。因此，在 2012 年复审时及 2015 年重新申请时发行人均符合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项

的规定。

3）2011 年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6.26%，大于 30%，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27%，大于 10%；2014 年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2.26%，大于 30%，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8.06%，大于 10%。因此，在 2012 年复审时及 2015 年重新申请时发行人均符合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发行人 201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研发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5%，比例大于 4%，同时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比例大于 60%；2015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发行人 2014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研发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0%，比例大于 4%，同时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比例大于 60%。因此，在 2012 年复审时及 2015 年重新申请时发行人均符合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2011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8.03%，比例大于 60%；2014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6.57%，比例大于 60%。因此，在 2012 年复审时及 2015 年重新申请时发行人均符合当时适用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2 年复审时及 2015 年重新申请时，发行人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且已经在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

方税务局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立案稽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合计（a）（万元）	262.80	413.39	393.29	212.42
当期利润总额（b）（万元）	2,701.78	5,079.76	4,542.32	2,842.36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c=a/b）	9.73%	8.14%	8.66%	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7%、8.66%、8.14%和9.7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优惠政策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而实施，发行人适用该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实际情况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逐一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九条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GR20153300086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8年9月16日到期。到期前，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之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中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主要产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该类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4%以上。发行人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国内，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发行人生产特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新项目的建设均通过环境评估，“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4-2017年6月发行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监督抽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第43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律师事务所核查的相关事项如下：

1、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完成了关联方调查表，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落实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及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②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关联方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③ 取得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或实地走访，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信息或工商资料；通过其股东结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信息，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④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取得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记录；

⑤ 前往银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银行对账单的资金往来核对，识别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披露的关联方。

发行人积极配合本所律师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了便利条件。

十七、反馈意见第 46 题

4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大额银行资金流水及其会计凭证，重点关注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和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203 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徐春辉 邱志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3日